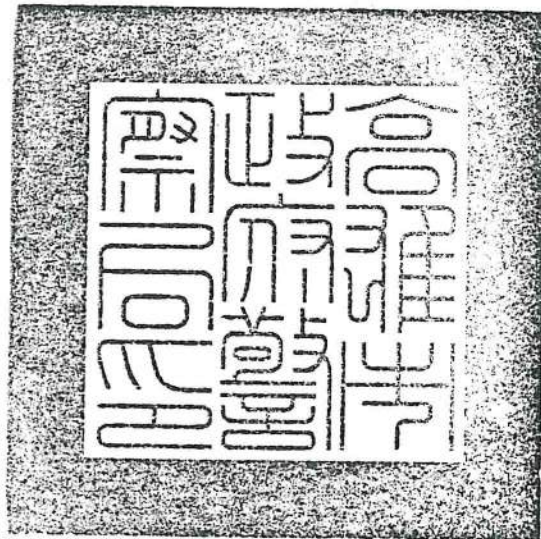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8年 1 月 1 日至 108年 12 月 31 日)

高雄市總決算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決算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編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108年度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第 1 頁至第 59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第 1 頁至第 3 頁
(二)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第 4 頁至第 12 頁
(三)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 13 頁至第 16 頁
(四)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 17 頁至第 17 頁
(五)平衡表	第 18 頁至第 18 頁
(六)資本資產表	第 19 頁至第 19 頁
(七)長期負債表	第 頁至第 頁
三、附屬表	
(一)現金出納表	第 頁至第 頁
(二)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第 頁至第 頁
(三)資本資產變動表	第 頁至第 頁
(四)長期投資明細表	第 頁至第 頁
(五)長期負債變動表	第 頁至第 頁
(六)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第 頁至第 頁
(七)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第 頁至第 頁
(八)收入支出彙計表	第 頁至第 頁
(九)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頁至第 頁
(十)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第 頁至第 頁
(十一)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第 頁至第 頁
(十二)人事費明細表	第 頁至第 頁
(十三)歲出剔除經費明細表	第 頁至第 頁
(十四)歲入保留分析表	第 頁至第 頁
(十五)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 頁至第 頁
(十六)歲出保留分析表	第 頁至第 頁
(十七)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 頁至第 頁
四、其他附表	
(一)歲出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20 頁至第 20 頁
(二)補助及捐助經費報告表	第 21 頁至第 22 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108年度決算

目次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第 頁至第 頁
(四)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	第 頁至第 頁
(五)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第 頁至第 頁
(六)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第 頁至第 頁
(七)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 頁至第 頁
(八)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 頁至第 頁
(九)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第 頁至第 頁
(十)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第 頁至第 頁
(十一)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第 頁至第 頁
(十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第 頁至第 頁
(十三)財產目錄總表(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或各市(縣)財產管理等規定格式編製)	第 頁至第 頁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23頁至第23頁
(十五)議會審議通過○○市(縣)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頁至第 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1.本年度部分：

項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比較增減		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C=B-A	% C/A	
1. 歲入					
罰金罰鍰及息金-罰金罰鍰	60,648,000	63,684,334	3,036,334	5.01%	
罰金罰鍰及息金-息金		2,350,000	2,350,000	0.00%	超收部分主要係刑警大隊毒品裁罰義務人未依規定參加講習予以息金處分。 改善措施：嗣後參考實際收入狀況編入預算。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5,510,611	5,510,611	0.00%	超收部分主要係小港分局4,847,061元、林園分局323,050元等共12分局因查獲賭博案經法院裁處沒入之款項所致。 改善措施：屬臨時性收入，難以預估致短收，嗣後參考實際收入狀況編入預算。
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	5,125,000	8,337,830	3,212,830	62.69%	一、證照費超收3,093,530元主要係局本部2,320,690元、左營分局49,640元及交通大隊400,400元等計16分局，依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條例徵收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證照核換發，申請件數超出預期。 二、考試報名費超收119,300元主要係交通大隊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計程車執業證照考試所致。 改善措施：嗣後參考歷年來實際執行數編列歲入預算。
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	515,000	674,197	159,197	30.91%	一、使用資料費44元係局本部收資料使用費。 二、場地設施使用費短收74,247元部分主要係因局本部場地出租情形不如預期所致。 三、服務費超收主要係交通大隊依據本年度「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3條之1修正案輔導Uber駕駛轉為多元化計程車，依規應考取計程車執業證照登記，並在10月底前考取，致申請執業前參加講習實際人數超出預期所致。 改善措施：嗣後參考歷年實際執行數編列歲入預算。
財產收入-財產孳息	2,811,000	1,145,264	- 1,665,736	-59.26%	短收原因： 一、利息收入短收主要係各分局公庫存款利息不如預期所致。 二、租金收入短收係局本部依108年度實際市有土地占有戶收取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三、權利金係仁武分局辦公廳舍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場地租金 改善措施：嗣後參考實際收入狀況編入預算。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1.本年度部分：

項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比較增減		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C=B-A	% C/A	
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	1,790,000	1,748,924	- 41,076	-2.29%	
補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263,732,000	261,879,749	- 1,852,251	-0.70%	
捐獻及贈與收入-捐獻收入	93,000	92,925	- 75	-0.08%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	1,967,000	6,275,483	4,308,483	219.04%	超收原因： 一.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超收2,147,467元 主要係局本部收回103年度至107年度汽、機車投保級數變更及重覆保險保險費款項、馬幼華因退休年資變更收回溢領金額繳庫及本局107年度代墊何宜芳岡山區正言街29號土地訴訟費用繳庫等760,111元。 六龜分局等分局追回免職人員薪資及追回90年~104年度溢領健山所在地域加給，行政訴訟判決追回繳庫及交大係收民眾毀損測照設備賠償金、收回警員因公涉訟補助費等共計1,830,356元等，屬臨時性收入，難以預估，至超收，嗣後參考歷年實際執行數編列歲入預算。 二. 車輛移置費超收167,400元係交大土庫保管場收交通違規車輛移置費實際收入超出預期，已於109年度覈實估列預算。 三. 車輛保管費超收1,788,373元係交大土庫保管場收交通違規車輛保管費實際收入超出預期，已於109年度覈實估列預算。 四. 其他雜項收入超收205,243元主要係分局及大隊拾得物繳庫及查扣車輛拍賣款等，屬臨時性收入。 改善措施：嗣後參考歷年來實際執行數編列歲入預算。
合 計	336,681,000	351,699,317	15,018,317	4.4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3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1.本年度部分：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比較增減		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C=B-A	% C/A	
2. 歲出					
一般行政-390101行政管理	752,154,145	750,519,606	- 1,634,539	-0.22%	
一般行政-390102公關業務	886,000	883,149	- 2,851	-0.32%	
一般行政-390103資訊業務	22,803,982	22,738,361	- 65,621	-0.29%	
一般行政-390104業務行政	4,355,000	4,340,192	- 14,808	-0.34%	
行政業務-390201業務管理	124,662,945	120,634,511	- 4,028,434	-3.23%	
行政業務-390202行政警察業務	33,880,000	23,893,602	- 9,986,398	-29.48%	一、騎警隊培訓及執勤服務費預算編列4,926,440元，惟廠商以2,135,600元得標，108年執行數2,117,220元，致賸餘2,809,220元。爾後參考歷年執行數編列預算。 二、取締電玩色情探訪費係查獲屬實方可覈實報支探訪費，致執行數僅418,700元，爾後參考歷年執行數編列預算。 三、本局108年度預算依245名編列，且逐年逐月屆退及淘汰不適任者，致本局108年12月底輔警人數僅209名，致經費賸餘達6,426,828元。爾後參考歷年執行數及視實際需求編列預算。
行政業務-390203外事警察業務	346,000	345,146	- 854	-0.25%	
保安業務-390301保安警察業務	5,380,000	5,043,130	- 336,870	-6.26%	
保安業務-390302犯罪預防業務	79,309,424	78,269,664	- 1,039,760	-1.31%	
保防業務-390401保防管理	433,000	421,431	- 11,569	-2.67%	
督察業務-390501勤務督察	2,705,000	2,497,754	- 207,246	-7.66%	
督察業務-390502常年訓練	3,321,000	3,209,270	- 111,730	-3.36%	
督察業務-390503勤務指揮	2,173,000	2,173,000	-	0.00%	
防治業務-390601戶口組訓管理	4,747,000	4,681,149	- 65,851	-1.39%	
民防業務-390701防情偵察	2,185,000	1,998,452	- 186,548	-8.54%	
刑事警察業務-390801鑑識工作	7,060,000	7,028,200	- 31,800	-0.4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1.本年度部分：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比較增減		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C=B-A	% C/A	
警隊業務-390901一般行政	290,143,000	290,107,380	- 35,620	-0.01%	
警隊業務-390902婦幼警察業務	14,425,000	13,904,112	- 520,888	-3.61%	
警隊業務-390903少年警察業務	24,863,000	23,608,262	- 1,254,738	-5.05%	
警隊業務-390904通信業務	18,891,000	17,457,645	- 1,433,355	-7.59%	
警隊業務-390905捷運警察業務	10,545,000	10,152,776	- 392,224	-3.72%	
分局業務-391001一般行政	5,779,507,000	5,778,988,372	- 518,628	-0.01%	
分局業務-391002各分局業務	1,387,756,000	1,377,400,864	- 10,355,136	-0.75%	
大隊業務-391101一般行政	1,480,676,000	1,480,449,483	- 226,517	-0.02%	
大隊業務-391102刑警勤務	107,156,000	103,291,961	- 3,864,039	-3.61%	
大隊業務-391103保安勤務	74,177,000	74,094,965	- 82,035	-0.11%	
大隊業務-391104交通勤務	165,337,000	164,805,608	- 531,392	-0.32%	
大隊業務-391105交通安全管理	99,562,000	96,881,742	- 2,680,258	-2.69%	
預備金-397901第一預備金	1,855		- 1,855	-100.00%	依實際需要動支
經常門小計	10,015,281,538	9,979,119,357	- 36,162,181	-0.36%	
資本門小計	484,159,813	480,700,430	- 3,459,383	-0.71%	
經資門合計	10,499,441,351	10,459,819,787	- 39,621,564	-0.38%	
退撫金-750201退撫金	1,697,350,892	1,697,350,892	-	0.00%	
公務人員待遇福利-890201公務人員待遇福利	330,829,266	330,829,266	-	0.00%	
災害準備金-890301災害準備金	956,000	956,000	-	0.00%	
統籌支撥科目合計	2,029,136,158	2,029,136,158	-	0.00%	
總 計	12,528,577,509	12,488,955,945	- 39,621,564	-0.3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5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2. 以前年度部分：

項目	以前年度轉 入數 (A)	實現數 (B)	比較增減		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C=B-A	% C/A	
1. 歲入					
89年 罰金罰鍰及怠金	701,117		- 701,117	-100.00%	短收原因：係仁武分局等4個分局以前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收繳，業奉審計處同意註銷600元外，餘款700,517元續辦保留。 改善措施：已製作裁罰書積極催繳
91年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16,798		- 1,916,798	-100.00%	短收原因：係新興分局等6個分局以前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收繳，業奉審計處同意註銷403,872元外，餘款1,512,926元續辦保留。 改善措施：已製作裁罰書積極催繳
92年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46,640		- 1,746,640	-100.00%	短收原因：係新興分局等6個分局以前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收繳，業奉審計處同意註銷272,405元外，餘款1,474,235元續辦保留。 改善措施：已製作裁罰書積極催繳
93年 罰金罰鍰及怠金	947,973		- 947,973	-100.00%	短收原因：係三民第二分局等6個分局以前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收繳，業奉審計處同意註銷201,561元外，餘款746,412元續辦保留。 改善措施：已製作裁罰書積極催繳
94年 罰金罰鍰及怠金	861,024	905	- 860,119	-99.89%	短收原因：係三民第二分局等9個分局以前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收繳，業奉審計處同意註銷248,616元外，餘款611,503元續辦保留。 改善措施：已製作裁罰書積極催繳
95年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90,990	1,500	- 1,589,490	-99.91%	短收原因：係三民第二分局等8個分局以前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收繳，業奉審計處同意註銷257,699元外，餘款1,331,791元續辦保留。 改善措施：已製作裁罰書積極催繳
96年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88,129	1,544	- 2,086,585	-99.93%	短收原因：係三民第二分局等10個分局以前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收繳，業奉審計處同意註銷338,702元外，餘款1,747,883元續辦保留。 改善措施：已製作裁罰書積極催繳
96年度 財產孳息	6,858		- 6,858	-100.00%	短收原因：係局本部 一、市民曾0平等27人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土地前金區後金段455、470地號：續辦保留5,227元。 二、市民曾0福等2人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土地苓雅區福裕段88、88-3地號：續辦保留1,631元，105/11月已取得債權憑證。 本局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及辦理後續相關程序中。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2. 以前年度部分：

項目	以前年度轉 入數 (A)	實現數 (B)	比較增減		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C=B-A	% C/A	
97年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82,976	3,536	- 1,879,440	-99.81%	短收原因：係三民第二分局等14個分局以前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收繳，業奉審計處同意註銷534,074元外，餘款1,345,366元續辦保留。 改善措施：已製作裁罰書積極催繳
97年度 財產孳息	485,256		- 485,256	-100.00%	短收原因：係局本部 一、市民吳00燁等5人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土地前金區後金段456、456-2地號：續辦保留259,101元。 二、市民曾0平等27人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土地前金區後金段455、470地號：續辦保留158,744元。 三、市民曾0福等2人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土地苓雅區福裕段88、88-3地號：續辦保留67,411元，105/11月已取得債權憑證。 本局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及辦理後續相關程序中。
97年度 雜項收入	433,554		- 433,554	-100.00%	係局本部追繳三民二分局警員張0琨涉訟律師費50,000元，三民二分局追繳張0琨91-96溢領涉訟補助費383,554元已移送強制執行，並取得債權憑證，續辦保留。 本局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及辦理後續相關程序中。
98年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11,398	138,564	- 1,572,834	-91.90%	短收原因：係三民第二分局等15個分局以前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收繳，業奉審計處同意註銷205,800元外，餘款1,367,034元續辦保留。 改善措施：已製作裁罰書積極催繳
98年度 財產孳息	674,993		- 674,993	-100.00%	短收原因：係局本部 一、市民吳00燁等5人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土地前金區後金段456、456-2地號：續辦保留300,200元。 二、市民曾0平等27人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土地前金區後金段455、470地號：續辦保留299,677元。 三、市民曾0福等2人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土地苓雅區福裕段88、88-3地號：續辦保留75,116元，105/11月已取得債權憑證。 本局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及辦理後續相關程序中。
99年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79,100	118,037	- 1,461,063	-92.53%	短收原因：係三民第二分局等16個分局以前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收繳，業奉審計處同意註銷28,102元外，餘款1,432,961元續辦保留。 改善措施：已製作裁罰書積極催繳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2. 以前年度部分：

項目	以前年度轉 入數 (A)	實現數 (B)	比較增減		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C=B-A	% C/A	
99年度 財產孳息	715,546		- 715,546	-100.00%	短收原因：係局本部 一、市民吳00燁等5人無權占用本局經營土地前金區後金段456、456-2地號：續辦保留300,200元。 二、市民曾0平等27人無權占用本局經營土地前金區後金段455、470地號：續辦保留299,677元。 三、市民曾0福等2人無權占用本局經營土地苓雅區福裕段88、88-3地號：續辦保留115,669元，105/11月已取得債權憑證。本局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及辦理後續相關程序中。
100年 罰金罰鍰及怠金	781,633	11,357	- 770,276	-98.55%	短收原因：係新興分局等15個分局以前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收繳，業奉審計處同意註銷44,558元外，餘款725,718元續辦保留。 改善措施：已製作裁罰書積極催繳
100年度 財產孳息	715,544		- 715,544	-100.00%	短收原因：係局本部 一、市民吳00燁等5人無權占用本局經營土地前金區後金段456、456-2地號：續辦保留300,200元。 二、市民曾0平等27人無權占用本局經營土地前金區後金段455、470地號：續辦保留299,676元。 三、市民曾0福等2人無權占用本局經營土地苓雅區福裕段88、88-3地號：續辦保留115,668元，105/11月已取得債權憑證。本局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及辦理後續相關程序中。
100年 雜項收入	42,307	6,000	- 36,307	-85.82%	係追繳前鎮分局因案100/8/11免職警員涂安居溢領100/8/11-31薪資10,307元，已移送強制執行，並取得債權憑證。 追繳林園分局退休工友陳吳喜妹溢領三節慰問金26,000元，轉入下年度收繳。 改善措施：轉入下年度繼續積極催繳
101年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36,673	21,041	- 1,115,632	-98.15%	短收原因：係新興分局等15個分局以前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繳交，未執行數繼續辦理保留。 改善措施：已製作裁罰書積極催繳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2. 以前年度部分：

項目	以前年度轉 入數 (A)	實現數 (B)	比較增減		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C=B-A	% C/A	
101年度 財產孳息	715,519		- 715,519	-100.00%	短收原因：係局本部 一、市民吳00燁等5人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土地前金區後金段456、456-2地號：續辦保留300,200元。 二、市民曾0平等27人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土地前金區後金段455、470地號：續辦保留299,672元。 三、市民曾0福等2人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土地苓雅區福裕段88、88-3地號：續辦保留115,647元，105/11月已取得債權憑證。本局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及辦理後續相關程序中。
102年 罰金罰鍰及息金	1,421,205	30,415	- 1,390,790	-97.86%	短收原因：係新興分局等16個分局以前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及刑警大隊開立行政裁罰未於本年度收繳，業奉審計處同意註銷6,000元外，餘款1,384,790元續辦保留。 改善措施：已製作裁罰書積極催繳
102年度 財產孳息	715,544		- 715,544	-100.00%	短收原因：係局本部 一、市民吳00燁等5人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土地前金區後金段456、456-2地號：續辦保留300,193元。 二、市民曾0平等14人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土地前金區後金段455、470地號：續辦保留299,671元。 三、市民曾0福等2人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土地苓雅區福裕段88、88-3地號：續辦保留115,680元，105/11月已取得債權憑證。本局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及辦理後續相關程序中。
103年 罰金罰鍰及息金	30,464,564	615,416	- 29,849,148	-97.98%	短收原因：係三民第二分局等16個分局以前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及刑警大隊開立行政裁罰未於本年度收繳，業奉審計處同意註銷28,466,516元外，餘款1,382,632元續辦保留。 改善措施：已製作裁罰書積極催繳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9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2. 以前年度部分：

項目	以前年度轉 入數 (A)	實現數 (B)	比較增減		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C=B-A	% C/A	
103年度 財產孳息	813,504		- 813,504	-100.00%	短收原因：係局本部 一、市民吳00燁等5人無權占用本局經營土地前金區後金段456、456-2地號：續辦保留398,148元。 二、市民曾0平等14人無權占用本局經營土地前金區後金段455、470地號：續辦保留299,676元。 三、市民曾0福等2人無權占用本局經營土地苓雅區福裕段88、88-3地號：續辦保留115,680元，105/11月已取得債權憑證。本局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及辦理後續相關程序中。
104年 罰金罰鍰及怠金	32,114,917	941,295	- 31,173,622	-97.07%	短收原因：係三民第二分局等16個分局以前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及刑警大隊開立行政裁罰未及於本年度收繳，業奉審計處同意註銷5,000元外，餘款31,168,622元續辦保留。 改善措施：已製作裁罰書積極催繳
104年度 財產孳息	1,606,637		- 1,606,637	-100.00%	短收原因：係局本部 一、市民吳00燁等5人無權占用本局經營土地前金區後金段456、456-2地號：續辦保留1,050,209元。 二、市民曾0平等14人無權占用本局經營土地前金區後金段455、470地號：續辦保留493,116元。 三、市民曾0福等2人無權占用本局經營土地苓雅區福裕段88、88-3地號：續辦保留63,312元，105/11月已取得債權憑證。本局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及辦理後續相關程序中。
104年 雜項收入	44,447		- 44,447	-100.00%	係追繳前鎮分局溢發免職警員陳金堂93-95年考績獎金44,447元，已移送強制執行，並取得債權憑證 改善措施：積極催繳
105年 罰金罰鍰及怠金	40,533,195	1,558,072	- 38,975,123	-96.16%	短收原因：係三民第二分局等14個分局以前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及刑警大隊開立行政裁罰未及於本年度收繳，業奉審計處同意註銷40,600元外，餘款38,934,523元續辦保留。 改善措施：已製作裁罰書積極催繳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2. 以前年度部分：

項目	以前年度轉 入數 (A)	實現數 (B)	比較增減		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C=B-A	% C/A	
105年度 財產孳息	781,404		- 781,404	-100.00%	短收原因：係局本部 一、市民吳00蟬等5人無權占用本局經營 土地前金區後金段456、456-2地號：續辦 保留408,048元。 二、市民曾0平等14人無權占用本局經營 土地前金區後金段455、470地號：續辦保 留373,356元。 本局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及辦理後續相 關程序中。
106年 罰金罰鍰及怠金	32,624,097	2,115,355	- 30,508,742	-93.52%	短收原因：係三民第二分局等16個分局以 前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及刑警大隊 開立行政裁罰、怠金處分未及於本年度收 繳，業奉審計處同意註銷114,661元外， 餘款30,394,081元續辦保留。 改善措施：已製作裁罰書積極催繳
106年度 財產孳息	781,404		- 781,404	-100.00%	短收原因：係局本部 一、市民吳00蟬等5人無權占用本局經營 土地前金區後金段456、456-2地號：續辦 保留408,048元。 二、市民曾0平等14人無權占用本局經營 土地前金區後金段455、470地號續辦保留 373,356元。 本局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及辦理後續相 關程序中。
107年度 罰金罰鍰及怠金	33,165,302	5,408,267	- 27,757,035	-83.69%	短收原因：係三民第二分局等16個分局以 前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局本部王0 恒等15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及刑警大隊 開立行政裁罰未及於本年度收繳，業奉審 計處同意註銷66,800元外，餘款 27,690,235元續辦保留。 改善措施：已製作裁罰書積極催繳
107年度 財產孳息	902,424	89,532	- 812,892	-90.08%	短收原因：係局本部 曾0平等30人107.01.01-107.12.31占用土 地使用補償金。 本局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及辦理後續相 關程序中。
107年度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40,618,062	40,618,062	-	0.0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1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2. 以前年度部分：

項目	以前年度轉 入數 (A)	實現數 (B)	比較增減		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C=B-A	% C/A	
107年 雜項收入	2,253,931		- 2,253,931	-100.00%	仁武分局退休人員莊0平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追繳全數退離給與1,388,494元，已積極催繳，繼續辦理保留。 保大應收回王0文退休金865,437元，已積極辦理追繳。
合 計	239,574,665	51,678,898	-187,895,767	-78.4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2. 以前年度部分：

項目	以前年度轉 入數 (A)	實現數 (B)	比較增減		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C=B-A	% C/A	
2. 歲出					
107年度 行政業務-390201業務管理	86,575,225	86,557,261	- 17,964	-0.02%	如期完成。
107年度 行政業務-390202行政警察業務	3,969,748	3,954,196	- 15,552	-0.39%	如期完成。
107年度 保安業務-390302犯罪預防業務	19,196,037	19,089,669	- 106,368	-0.55%	如期完成。
107年度 分局業務-391002各分局業務	2,381,402	656,444	- 1,724,958	-72.4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溪埔派出所暨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共構興建工程，本工程工期為4年，實現數656,444元，因在工程興建中仍需繼續執行使用而予以保留1,666,505元，工程估驗保留10%應付數8,694元，減免(註銷)數49,759元，未執行數繼續辦理保留，已請代辦單位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加速辦理，以期早日完工。
107年度 大隊業務-771102刑警勤務	3,886,300	1,555,000	- 2,331,300	-59.99%	刑警大隊辦理選舉查賄制暴獎勵金，因案件查緝起訴、判決等較預期少，已將746,400元辦理註銷；另1,584,900元尚在審理中須延長至109年度繼續執行。 改善措施：爾後預算編列納入考量。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年度

13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2. 以前年度部分：

項目	以前年度轉 入數 (A)	實現數 (B)	比較增減		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C=B-A	% C/A	
107年度 大隊業務-771105交通安全管理	5,214,294	78,323	- 5,135,971	-98.50%	全案係交通警察大隊於107年11月28日簽奉市長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鳳山區華鳳段(北昌)保管場新建工程，並報府奉准辦理經費專案保留至108年度執行共計5,214,294元，已執行實現數78,323元，因原工程評估無法兼顧原設計使用效益，於108年12月26日報府同意停止執行，其中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契約金額35萬元，累計實付數0元，辦理終止契約需與廠商依契約終止條款協商給付相關費用，故辦理經費保留至109年度續予執行；另同步註銷未支用預算數4,785,971元。
經常門合計	93,604,465	91,214,807	- 2,389,658	-2.55%	
資本門合計	27,618,541	20,676,086	- 6,942,455	-25.14%	
經資門總計	121,223,006	111,890,893	- 9,332,113	-7.7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二)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平衡表部分

- (1)資產總額387,725,328元，包括專戶存款78,122,692元，係存入保證金、各項應付保管款及應付代收款合計之數；應收帳款190,299,926元，係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款項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應收數；暫付款65,701元，係代辦經費預借款，俟業務執行完成後始能沖銷；預付款119,232,009元，其中112,928,649元，係107年度人事費用不足動支市統籌-公務人員待遇福利待遇準備支應，增加墊付有6,303,360元係108年度交通部補助辦理「運用科技分析嚴重不當駕駛行為及提升行車安全計畫科技執法經費、墊付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補助林園分局大坪里、坪頂里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及中油公司補助楠梓分局監視系統機房冷氣設備，存出保證金5,000元係交通大隊租用免費交通服務專線電話保證金。
- (2)負債總額118,767,312元，包括應付帳款41,822,631元，係本年度歲出款項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應付數；暫收款7,059,854元，係民眾預繳109年度占用本局土地使用補償金及暫收中油公司及交通部補助款；存入保證金23,954,972元，係得標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金等；應付代收款32,932,831元，係代收員工薪資代扣自付部分公保、退撫基金、勞保、健保及勞退提存金及各項代辦經費等；應付保管款12,997,024元，係本局約聘僱人員提撥之公自提離職儲金。
- (3)淨資產總額268,958,016元，資產負債淨額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2.資本資產表部分

- (1)固定資產總額11,024,895,259元，包括土地9,107,629,468元，係本局辦公房屋用地等；土地改良物13,903元，係本局經管二處停車場等；房屋建築及設備1,323,531,091元，係本局辦公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機械及設備175,074,052元，係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219,018,239元，係公務車輛及傳真機等設備；雜項設備116,158,640元，係辦公事務設備等；購建中固定資產83,469,866元，係本局勤務大樓中央空調汰舊換新第1次估驗款暨委託設計監造第1期規劃設計費用及使用逾8年錄影監視系統設備並導入車牌辨識功能案第1期款、仁武分局溪埔派出所暨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共構興建工程款、鼓山分局及鳳山分局重建工程前瞻計畫工程款轉列購建中固定資產。
- (2)無形資產總額22,407,133元，係電腦軟體。
- (3)資本資產總額11,047,302,392元，係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總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部分

資產及負債科目	金 額		比較增減數 (C=B-A)	增減比率 C/A	差異原因
	上年度(A)	本年度(B)			
1.資產合計	489,398,157	387,725,328	101,672,829		
專戶存款	140,764,564	78,122,692	- 62,641,872	-44.50%	主要係因本年度「暫收款」減少58,380,212元、「存入保證金」減少4,948,496元、「應付代收款」增加1,058,020元、「應付保管款」減少1,549,195元及前鎮分局中央補助款未及繳庫1,243,712元，暫付款增加65,701元。
應收帳款	198,956,603	190,299,926	- 8,656,677	-4.35%	
暫付款		65,701	65,701	0.00%	
預付款	149,671,990	119,232,009	- 30,439,981	-20.34%	收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墊付款於108年度轉正
存出保證金	5,000	5,000	-	0.00%	
2.負債合計	142,107,872	118,767,312	- 23,340,560		
應付帳款	1,343,308	41,822,631	40,479,323	3013.41%	係本局本年度歲出應付款額較107年度增加所致。
暫收款	65,440,066	7,059,854	- 58,380,212	-89.21%	係107年收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於108年度補辦歲入預算
存入保證金	28,903,468	23,954,972	- 4,948,496	-17.12%	主要係得標廠商繳納之保固金到期，於年度終了前辦理退還所致。
應付代收款	31,874,811	32,932,831	1,058,020	3.32%	
應付保管款	14,546,219	12,997,024	- 1,549,195	-10.65%	係交通大隊減少約僱人員1人109年度不予續聘，辦理離職儲金專戶存款結清退還所致。

(二)資本資產表部分

科 目	金 額		比較增減數 (C=B-A)	增減比率 C/A	差異原因
	上年度(A)	本年度(B)			
1. 固定資產					
土地	8,931,846,198	9,107,629,468	175,783,270	1.97%	
土地改良物	33,703	13,903	- 19,800	-58.75%	係本年提列折舊所致
房屋建築及設備	1,249,967,688	1,323,531,091	73,563,403	5.89%	
機械及設備	182,172,352	175,074,052	- 7,098,300	-3.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3,421,135	219,018,239	- 4,402,896	-1.97%	
雜項設備	133,051,948	116,158,640	- 16,893,308	-12.70%	係本年提列折舊所致
購建中固定資產	6,510,400	83,469,866	76,959,466	1182.10%	本局勤務大樓中央空調汰舊換新第1次估驗款暨委託設計監造第1期規劃設計費用及使用逾8年錄影監視系統設備並導入車牌辨識功能案第1期款、仁武分局溪埔派出所暨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共構興建工程款、鼓山分局及鳳山分局重建工程款
2. 無形資產			-		
電腦軟體	22,049,601.00	22,407,133	357,532	1.62%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

- 1、端正警察風紀，積極查處誘因場所，精進法治教育，提升執法品質與效能，強化勤務督導，務求勤務落實，防制員警酒駕，代叫計程車結合代駕服務，加重懲處考績丙等，表揚模範員工，健全內部管理考核。
- 2、落實陽光法案，實踐廉政倫理規範，鎖定風險業務，建立防貪機制。增進員警及民眾之廉政觀念及知識，暢通檢舉管道，落實揭弊者保護，積極查處貪瀆不法。
- 3、配合中央促進年金制度永續政策目標，賡續辦理公務人員年金改革作業，加強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厲行行政革新，健全人事制度，加強福利措施。
- 4、賡續推動勤、業務E化作業，廣泛導入電子化表單，擴展警政業務M化之應用，強化全球資訊網之為民服務功能，建立高強度的資安防護能量，確保機關資訊安全，並持續爭取預算汰換老舊設備。
- 5、強化公文處理品質及各級首長民意信箱陳情案件之管制與稽催。

「一般行政」：

預算數合計780,199,127元（預算增加數7,656,127元），執行數合計778,481,308元（實現數778,481,308元、保留數0元），執行率99.78%。

經常門預算數合計765,019,705元（預算增加數261,705元），執行數合計763,308,511元（實現數763,308,511元、保留數0元），執行率99.78%。

資本門預算數合計15,179,422元（預算增加數7,394,422元），執行數合計15,172,797元（實現數15,172,797元、保留數0元），執行率99.96%。

- 6、持續取締色情、涉嫌賭博行為之電子遊戲場所及毒臥場所等違法、違規行業，淨化治安環境，使市民擁有「無污染」之健康生活空間，建立安全、健康之優質社區環境。
- 7、執行「反奴計畫」、「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以維護本市治安，提升我國人權形象，並加強涉外案件調查與處理，落實外賓及外籍機構、人員之安全維護工作。
- 8、積極爭取經費，整建辦公廳舍，充實警用裝備。

「行政業務」：

預算數合計158,888,945元（預算增加數3,416,945元），執行數合計144,873,259元（實現數129,760,436元、保留數15,112,823元），執行率91.18%。

經常門預算數合計95,276,944元（預算增加數2,531,944元），執行數合計82,617,207元（實現數73,464,569元、保留數9,152,638元），執行率86.71%。

資本門預算數合計63,612,001元（預算增加數885,001元），執行數合計62,256,052元（實現數56,295,867元、保留數5,960,185元），執行率97.87%。

- 9、全面推動社區警政，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監視系統；強化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組訓與運用，落實治安安全民化，營造安全優質的生活環境。

「保安業務」：

預算數合計84,689,424元（預算增加數4,238,424元），執行數合計83,312,794元（實現數51,096,754元、保留數32,216,040元），執行率98.37%。

經常門預算數合計36,256,365元（預算減少數4,239,635元），執行數合計34,879,735元（實現數34,731,215元、保留數148,520元），執行率96.2%。

資本門預算數合計48,433,059元（預算增加數8,478,059元），執行數合計48,433,059元（實現數16,365,539元、保留數32,067,520元），執行率100%。

- 10、強化社會保防，賡續執行情報諮詢布置與東昇專案工作，蒐集治安情資，防範滲透、驚擾及危害等不法活動。落實執行各項偵防專案工作，確保社會治安。

「保防業務」：

預算數合計（經常門）433,000元（預算增減數0元），執行數合計421,431元（實現數421,431元、保留數0元），執行率97.33%。

- 11、提升整體服務品質，精進各項服務作為，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以真心誠意為民眾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警政議題及活動之行銷作為，推展警察新形象，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 12、強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落實案件處理管控作為，提升警察服務效能，落實「一處受理、全程服務」受理報案原則，並持續要求受理案件服務態度及處理效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13、精實教育訓練，鼓勵員警在職進修，增進專業知能，提升執勤能力與工作效能。運用社會資源聘請心理輔導諮詢委員，提供專業諮商輔導。

「督察業務」：

預算數合計8,199,000元（預算增加數250,000元），執行數合計7,880,024元（實現數7,880,024元、保留數0元），執行率96.11%。

經常門預算數合計7,949,000元（預算增減數0元），執行數合計7,630,024元（實現數7,630,024元、保留數0元），執行率95.99%。

資本門預算數合計250,000元（預算增加數250,000元），執行數合計250,000元（實現數250,000元、保留數0元），執行率100%。

- 14、落實勤區訪查工作，強化警勤區經營效能。推動協助失蹤人口防走失識別物申請及強化受理報案後續作為，對於緊急查尋案件積極辦理，並持續查尋技能講習，以提升查尋效能。

「防治業務」：

預算數合計（經常門）4,747,000元（預算增減數0元），執行數合計4,681,149元（實現數3,796,814元、保留數884,335元），執行率98.61%。

- 15、辦理各項防情管制作業，強化防情作業及人員教育訓練能力，辦理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及防空避難設備管理，配合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工作。

「民防業務」：

預算數合計（經常門）2,185,000元（預算增減數0元），執行數合計1,998,452元（實現數1,998,452元、保留數0元），執行率91.46%。

- 16、加強員警刑案發生現場暨破獲刑案保全證據觀念，提升勘察採證品質及充實刑事鑑識器材，強化DNA實驗室鑑定能力，確保鑑定正確，提升採證比中率及物證之法庭證據能力。

「刑事警察業務」：

預算數合計7,060,000元（預算增加數0元），執行數合計7,028,200元（實現數7,028,200元、保留數0元），執行率99.55%。

經常門預算數合計5,104,000元（預算增減數0元），執行數合計5,076,750元（實現數5,076,750元、保留數0元），執行率99.47%。

資本門預算數合計1,956,000元（預算增加數0元），執行數合計1,951,450元（實現數1,951,450元、保留數0元），執行率99.77%。

- 17、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及校園法治教育宣導，積極溯源追查少年毒品案件，防制幫派、毒品入侵校園。落實列管少年輔導工作預防再犯，加強少年觸法情資蒐集並規劃防制策略執行。

落實「家庭暴力、高風險家庭防治」、「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兒少性剝削防制」及「護童專案」工作。廣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計畫」，減少二度傷害。

「警隊業務」：

預算數合計358,867,000元（預算增加數0元），執行數合計355,230,175元（實現數355,230,175元、保留數0元），執行率98.99%。

經常門預算數合計357,779,336元（預算減少數81,664元），執行數合計354,165,100元（實現數354,165,100元、保留數0元），執行率98.99%。

資本門預算數合計1,087,664元（預算增加數81,664元），執行數合計1,065,075元（實現數1,065,075元、保留數0元），執行率97.92%。

- 18、加強維護治安、維護社會安全、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

「分局業務」：

預算數合計7,167,263,000元（預算增加數0元），執行數合計7,156,389,236元（實現數7,023,393,599元、保留數132,995,637元），執行率99.85%。

經常門預算數合計6,855,461,333元（預算減少數1,698,667元），執行數合計6,846,490,447元（實現數6,846,490,447元、保留數0元），執行率99.87%。

資本門預算數合計311,801,667元（預算增加數1,698,667元），執行數合計309,898,789元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實現數176,903,152元、保留數132,995,637元)，執行率99.39%。

- 19、加強查緝非法槍彈、毒品、不良幫派、暴力犯罪集團、職業賭場、重大逃犯、詐欺、電腦犯罪、各類經濟案件，以降低發生數、提高破獲率為目標。

加強執行酒後駕車等重大交通違規取締；持續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事故發生、保護高齡者交通安全；擴充道路交通事故E化系統，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及落實交通安全宣導。

「大隊業務」：

預算數合計1,926,908,000元(預算增加數8,390,000元)，執行數合計1,919,523,759元

(實現數1,917,633,759元、保留數1,890,000元)，執行率99.62%。

經常門預算數合計1,885,068,000元(預算增加數4,308,000元)，執行數合計1,877,850,551元

(實現數1,877,850,551元、保留數0元)，執行率99.62%。

資本門預算數合計41,840,000元(預算增加數4,082,000元)，執行數合計41,673,208元

(實現數39,783,208元、保留數1,890,000元)，執行率99.60%。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公文查詢 厲行公文稽查 提高公文時效 及品質	1. 每月定時稽催逾期未辦公文，瞭解各單位辦理公文情形，108年度稽催陳情案公文逾期6件、專案管制逾期14件，合計計20件。 2. 107年度起因應業務精簡作為，原警察局所屬各單位每半年考核1次，精簡為每年考核1次(分上、下半年實施)，並評列成績辦理獎懲。 2. 107年度起因應業務精簡作為，原警察局所屬各單位每半年考核1次，精簡為每年考核1次(分上、下半年實施)，並評列成績辦理獎懲。	計畫如期完成	
	(二)重要案件 列管 對重要工作及 工程等實施列 管發揮工作績 效	1. 依據市政會議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 2. 108年度列管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以上營繕工程55案，均依規定列管，每月查詢辦理進度，簽陳機關首長核閱，主辦單位均能全力執行，以符合預定進度。	計畫如期完成	
二、業務行政	(一)秘書業 務 1. 研究與督考	(1)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 1. 依規定配合年度預算及實際需要編訂108-111年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綱要、年度施政計畫與先期作業審查、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等。 2. 向高雄市議會及立、監委蒞臨高雄市考(巡)察時提出工作報告。 (2)辦理各類人民陳情案件管考 108年度處理院、部、署長電子信箱1,668件，警政信箱396,016件，一般人民陳情案件電子信箱19,114件，合計416,798件。 (3)發行「大高雄警政」期刊 報導警政作為與優良績效，開建警民溝通平台，發行對象為本市局處機關、民意機構、警察民力組織等單位及一般市民，季刊內容以行銷本府警察局警政工作為主，深入社區傳達警政訊息，目前已發行至第36期(轉型為電子書及紙本500本發行)，獲得諸多正面迴響，扮演著警政行銷的重要界面。	計畫如期完成	
	2. 文書處理及 檔案管理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公文電子交換推廣執行計畫」、「檔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計畫如期完成	
	(二)法制業務	1. 法規之整理、檢討、審查、訂定、修正： 108年度修正自治規則1案、訂定行政規則0案、修正行政規則4案，廢止行政規則0案。 2. 警察局各單位有關法規之審查、解釋、法令諮詢： 為建構法律諮詢機制，強化警察執法品質，落實依法行政，並協助同仁解決法律疑義，確保機關及所屬員工權益，特以任務編組之方式設立法律諮詢服務小組；108年度共辦理法律諮詢講習5場次。 108年度各單位簽會本室諮詢案件，總計有182件。	計畫如期完成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3. 法令之宣導講習、測驗： (1) 本府警察局為加強同仁法學素養，以因應工作需要，於108年度結合警察局法律座談會，辦理警察相關法令講習、宣導及測驗，幹部警職人員由該局統一集中施訓，並採行電子化測驗，基層佐警人員授權由各分局、大隊、隊業務承辦單位自行實施辦理，業於108年7月份實施辦理完竣。 (2) 本府警察局為加強所屬各單位法制承辦人員之法學新知，購買月旦法學法律網(網路諮詢)、108年警察實用法令及法令輯要等相關法令書籍，以利於各單位辦理法制業務人員便於研習、討論及參考，避免與社會法學脈動脫軌外，並提升相關法學知能。 4. 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 (1) 結合警察局法律座談會，辦政法制人員國家賠償業務講解，提升各單位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素質。 (2) 108年警察局計辦理國家賠償事件總計23件，均依規定程序辦理並陳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計有16件於委員會審議同意警察局拒絕賠償後，函復請求人拒絕賠償理由書完竣，6件尚在審議中，另1件協議不成立。	計畫如期完成	
	(三) 人事管理	1. 108年度計召開人事甄審會17次，計陞職134人、調整543人，合計677人，落實勵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訓、用合一，以達專才專用，適才、適所之要求。 (1) 新進人員： 107年普考人事行政、107年地方特考三等法律廉政及107年地方特考四等人事行政各1人，108年初等考一般行政9人，108年高三級人事行政及108年普考電子工程各1人，共計14人。另警察官計472人。 (2) 警察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獎懲，10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辦理獎懲業務計嘉獎478,987次、記功14,302次、記大功146次、一次記二大功2人、申誡1,194次、記過96次、記大過2次、一次記二大過2人，移付懲戒案件6人、因案停職0人、因案免職9人。 (3) 員警考績以平時考核為重要依據，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銓敘部有關規定辦理。 (4) 警察獎章統頒作業於108年6月辦理完成，經內政部核頒計1等3級5人、2等1級111人、2等2級214人、2等3級167人、3等1級8人、3等2級9人、3等3級83人、4等1級2人，總計599人；另109年1月16日退休人員服務滿35年警察獎章統頒作業，於108年11月12日辦理完竣，經內政部核頒計1等3級4人、2等1級5人、2等2級1人，總計10人。 2. 照顧退休員警及在職亡故暨因公殉職員工遺眷： (1) 警察局所屬各單位辦理108年度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發放情形。 春 節：378人(含職工166人)，共計74萬8,000元。 端午節：372人(含職工161人)，共計73萬6,000元。	計畫如期完成	計畫如期完成
			計畫如期完成	

2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四)會計業務	中秋節：369人(含職工163人)，共計73萬元。 春 節：4人(單身3名、有眷1名)，共計8萬5,000元。 端午節：4人(單身3名、有眷1名)，共計8萬5,000元。 中秋節：4人(單身3名、有眷1名)，共計10萬1,800元。 (2)依據「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之規定，廢續辦理本府警察局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頓人員年節照護補助金之核發，照顧早期退休員警，核發早期退休人員三節特別照護金計12人次。 1. 編製年度預算及分配預算執行 編製年度預算及分配預算執行，遵照「預算法」、「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 2. 確實審核經費收支 遵照「會計法」、「政府採購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辦理。 3. 帳務處理 會計帳務處理、編製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會計報告遵照「會計法」、「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辦理。	計畫如期完成	
	(五)統計業務 建立統計資料 檔案，辦理應 用統計分析。	1. 遵照「統計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公務統計方案」辦理。 2. 編製警政統計指標及建立統計資料庫。 3. 編製「高雄市警政統計年報」第16期。 4. 編製「2019高雄市警政性別圖像」。 5. 編製「高雄市警政統計月報」。 6. 撰研「按性別觀察高雄市警政性別統計概況」、「107年高雄市少年毒品案件統計分析」及「高雄市查緝詐欺績效統計分析」。	計畫如期完成	
	(六)政風業務	1. 預防貪瀆不法 (1)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加強發掘機關內部各項可能妨礙興利之業務及人員，分析、探討癥結所在，研提具體改進措施、解決辦法或防制作為。 (2)召開廉政會報計4次，發揮廉政會報小組策劃、督導、管考功能，並有效落實議案執行 (3)108年度警察局辦理拾得遺失物專案稽核，稽核期間自108年2月28日起至9月30日止，依表訂日期至所屬17個分局實地針對所屬各單位檢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罰鍰各案件繳款情形、未完納案件執行情形、同案沒入物處理情形及業務交接情形等作業是否均依規定程序辦理，並針對稽核結果相關缺失，據以研提具體改進作為8項，另針對本次稽核所發現之問題於108年度第4次廉政會報中提案，提供各所屬單位參採運用，促使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罰鍰作業程序更臻完善，稽核單位共17個，稽核所見缺失計15項。 (4)辦理108年度「高雄市民對員警清廉形象之主觀認知調查與建立地方警政廉能策略研究」，以高雄地區年滿20歲以上之一般民眾為母體，委託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電話訪問，了解高雄市民對員警清廉之評價及其主觀認知因素，從而檢視各項施政與貪瀆預防政策有無盲點，俾利修正並提升本機關清廉形象。	計畫如期完成	
			計畫如期完成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5)推動廉政志工，廉政志工自101年9月5日成立，計有顏秀芬、黃綺雅等14名，108年度警政志工共計參加40場次，共投入210人次，宣導人數達4,500人。 (6)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電影賞析教育宣導：於108年10月18日由警察局政風室同仁擔任「『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電影賞析教育宣導」講師，於觀賞電影「Z風暴」後，帶領與會人員進行反貪腐公約相關議題之探討，共計辦理1場次。 (7)為使警察局同仁知悉廉政相關法律(令)規定及法律效果，避免誤觸法網，養成同仁拒絕貪污的習慣，以型塑警察局各單位廉潔氛圍，達成提升國家廉政指標及競爭力之願景，進而強化同仁對於刑法瀆職罪章、貪污治罪條例、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廉政倫理規範及各項保密規定之法規常識認知，配合各分局實施聯合勤教時段，擇2至4個分局由政風室派員前往舉辦「政風法令測驗」，108年度共計辦理14場次。	計畫如期完成	
		(8)辦理「廉政fun心」治安座談會：透過警察局各分局定期辦理社區治安座談會時機，針對警政勤務相關議題辦理廉政宣導，以加強高雄市民警政廉潔意識，共計辦理35場次，3,089人參加。 (9)配合高雄市政府辦理「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要點」，遴薦有具體廉能事蹟，足為政風表率之員工，參加選拔，接受表揚，經核定岡山分局巡官兼所長郭宗鑫榮獲高雄市政府「108年廉潔楷模」在案。 (10)108年4月20日辦理「愛戀山河海·鐵馬伴我行」反貪倡廉宣導活動、108年4月25日辦理「預防犯罪宣導及校園安全教育暨廉政系列宣導活動」、108年5月25日辦理「愛奇兒公益馬術體驗營」、108年6月5日辦理「預防犯罪宣導及廉政系列宣導活動」及108年7月27日辦理「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紅十字會育幼中心暨慈暉園院生暑期馬術體驗營」等社會參與活動，現場由警察局政風室工作人員張貼懸掛自行設計製作之標語旗幟、大型海報，藉由寓教於樂之遊戲-「有獎徵答」與民眾互動並發放宣導品，擴大宣導成效。共計辦理5場次，現場參與民眾共計約3,100人。	計畫如期完成	
		(11)配合辦理108年度「廉手便民·陽光興利」系列「警政裁罰業務」講習：為強化本府警察局員警正確法律之認識，提升對於「圖利」與「便民」之區辨能力，並遵循「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避免因誤解或誤判而誤觸法網，邀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葛光輝襄閱主任檢察官講授「警政裁處業務廉政法令規範研析」課程，於108年7月12日、16日、17日及18日，共計辦理4場次。	計畫如期完成	
		(12)辦理108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法宣導說明會」：有鑑於新修正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業於107年12月13日正式施行，除適用對象已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脫鉤外，修法內容尚包含關係人範圍、迴避規定、交易行為禁止例外規定及違反行為相關罰則等，因修法變動幅度已逾半，為強化本府警察局適用人員及專責人員對新法之瞭解，由警察局政風室同仁擔任講師於108年5月9日及16日辦理宣導，共計辦理2場次。	計畫如期完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2. 積極查處貪瀆不法 (1) 設置檢舉貪瀆專用郵政信箱、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並運用本府警察局網頁及活動宣傳海報、看板等，加註檢舉管道及廉政宣導標語，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2) 對檢舉案件予以列管追蹤，依法查處，108年度受理上級交查或民眾檢舉疑涉貪瀆、洩密案件，均予以造冊列管，依法查處，總計函送偵辦4案4人、行政肅貪5案、行政處理（一般行政責任與策定具體防弊改進措施）14件、澄清結案25案。 3. 維護公務機密安全 (1) 針對營繕工程等重大採購招標案及評選作業，均派專人監標，並協同警察局業務主管單位落實專案保密措施，防範洩漏應機密之內容，衍生不法弊端。 (2) 協同警察局資訊業務主管單位，加強電腦機密稽核，防範電腦洩密及不法情事發生，每月並會同資訊單位辦理資訊安全稽核，計64案次。 (3) 辦理機關定期、不定期機密維護檢查，發現缺失簽請改善，計實施保密檢查64案次。 4. 落實機關安全維護 (1) 摘錄報章、雜誌及網路等有關機關及資訊安全法令案例，以編印刊物等方式分發各單位同仁傳閱，並藉由法令測驗、有獎徵答等方式，提升員工機關安全維護認知。 (2) 108年度本府警察局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共計辦理2次，上、下半年各召開1次機關安全維護會報，邀請本府警察局各科、室、中心及各分局、大隊、隊單位主官與會，共同定期審視機關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措施之執行情形。 (3) 針對警察局所屬各單位實施定期、不定期機關安全檢查，發掘缺失並適時改善處理，計實施安全檢查64案次。 (4) 春節及十月慶典期間等專案計畫通函警察局所屬各單位切實加強各項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安全；另配合機關重大活動，執行專案安全維護，確保出席長官及參加人員安全與活動秩序，俾使活動順利進行。 (5) 蒐報陳情請願預警情資，通知各業務管理機關疏處並協助執行陳情事件現場安全維護工作，108年度計蒐報危安事故資料或協處陳情請願情資，計24件。 5. 確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審核作業 (1) 確實掌握所屬應申報人之職務動態，適時輔以書面通知，避免同仁因遺忘或逾期申報而受罰。 (2) 辦理警察局107年度實質審查人數為100人，案經財產申報審核結果計有10人疑似有財產申報不實情形，業於108年9月4日將審查結果陳報本府政風處審核。另實質審查人數中應前後年比對審查作業比率為2%（2人），中籤人員1人無庸比對，1人財產減少，並於108年8月23日將審查結果陳報市府政風處備查。	計畫如期完成	
			計畫如期完成	
			計畫如期完成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三、公關業務	(一)警政新聞 發佈 舉辦記者會、 主動發佈新聞 ，宣導便民措 施、工作績 效、員警優良 事蹟。	(3)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之規定，每年度應辦理相關定期申報，為協助警察局應申報財產之同仁熟悉相關法令及網路申報系統之操作，本(108)年度舉辦4場次財產申報說明會(假警察局3樓大禮堂舉行)，參加講習人員為警察局108年度應申報財產之同仁，講習日期為108年10月1及14日上、下午共4場次，參訓人數共798人，達到有效彰顯政風單位協助機關興利之功能。	計畫如期完成	
		(4)為貫徹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9次委員會議所倡導之愛護、防護、保護三大面向執行策略，鼓勵財產申報義務人辦理財產資料授權查調為法務部廉政署當前重要政策，警察局積極推廣授權服務，主動提供走動式桌邊服務，協助機關申報義務人完成授權作業，自108年9月5日至10月5日止定期申報授權人數計784人，授權達成率高達97.39%。	計畫如期完成	
		(5)受理108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共計970件(含定期、就到職、卸離職、代理、解除代理)，如期完成形式審核，採網路申報100%，無逾期申報案件。	計畫如期完成	
四、資訊業務	(二)公共關係 之加強	1. 報告警政措施或專案專題報告聽取媒體意見，以達雙向溝通，108年度辦理55次。	計畫如期完成	
		2. 主動發佈新聞，宣導警政措施、工作績效、員警好人好事等事項，計發佈新聞10,024件。		
		3. 各種重大活動安排記者實地採訪262件。		
四、資訊業務	(一)軟體發展 與維護	1. 傾聽民眾聲音，改善服務態度，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計畫如期完成	
		2. 議會開會期間之聯絡、議員質詢事項之處理及議員囑託服務事項之辦理，俾透過服務、溝通，推動各項警政措施，108年度受理各級民代各類囑託案件有紀錄1,390件。		
		3.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邀請各社團、機關、學校蒞臨(訪)，讓市民進一步瞭解各項警政措施並提供建言，作為規劃警政措施之參考。		
四、資訊業務	(一)軟體發展 與維護	1. 為提升本府警察局為民服務，提供多元化警政服務，以改善警政信箱使用者操作介面及強化警政信箱後台管理，本府警察局建置警政服務APP-「雄警E點通」，提供民眾「一鍵報案」、「線上申辦」、「語音路況」、「違規拖吊查詢」、「警政地圖」、「警政信箱」、「代叫計程車」、「愛與鐵血」等服務，以應科技趨勢，建立貼近民眾需求。	計畫如期完成	
		2. 建置家暴查訪系統，協助外勤同仁受理家暴案件E化，規劃「案件通報及管制」、「保護令執行」、「刑案管制」、「解除拘束管制」及「高危機案件」等功能，另為落實加害人訪查，以系統化方式建立加害人查訪管制作業，同時解決外勤同仁每月以人工方式計算案件統計，有效增進案件統計及執行受理效率。	計畫如期完成	
		3. 推動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隊及主題網站全球資訊網建置「響應式網頁」，提供民眾於使用行動裝置瀏覽網站時，網站會自動偵測使用者所使用之行動裝置來調整版面大小，提供跨平台之服務，以提升機關網站服務。	計畫如期完成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貳、行政業務 一、業務管理 二、行政警察 業務		4. M-Police整合查詢人車、相片比對、刑案查詢等系統，共計查詢約1,186萬次；為加速舊式工規載具之汰換，本府警察局於108年購置行動載具335部，以維持本府警察局第一線員警勤務遂行，增加工作效能，有效打擊犯罪，維持社會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計畫如期完成	
		5. 配合警政署運用停車數位多元化查詢系統所設定期間及區域範圍等條件功能，檢索於本轄停車場停放之車輛資料，追蹤件數為140件，追蹤車輛數為263輛，查獲失車共2輛。		
		6. 運用關聯式分析平台，以多面向查詢人、車、物、案資料，達到縮小刑案偵辦範圍，節省大量人力及物力達到查緝不法歹徒之效；推動智慧決策分析支援系統，彙整警政署及外單位資料，運用巨量資料處理與分析，建立犯罪行為資料分析應用，協助員警篩選案件相關線索，以利偵查及破案。	計畫如期完成	
		7. 推動本府警察局暨各分局視訊會議系統，節省各分局開會往返之時程，並增加各分局與會人數，提升會議效益。(保留)		
	(二)網路維護	辦理本府警察局「網路骨幹設備維護案」，維護所屬分局、大隊及派出所縮口集中局本部線路網路骨幹設備，連線正常及網路安全，俾提昇員警上網及查詢資料效能。	計畫如期完成	
	(三)資訊教育與訓練	108年辦理電腦教育訓練51場次，參訓人數895人次，內容包括資訊軟硬體維修、伺服器架設、資訊安全、警政資訊系統、辦公室軟體、影像編修等，促進本府警察局及各單位資訊人員知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計畫如期完成	
	(四)充實資安設備	辦理「2U伺服器」採購案，共計93萬元，新增採購4台機架式伺服器，汰換本府警察局網站及電子郵件伺服器，提昇本府警察局為民服務及辦公室自動效能。	計畫如期完成	
		加強業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發揮行政功能，配合警察局各科、室組織功能，循法律規定，促使漸次完成並檢討改進工作成效	計畫如期完成	
	(一)成立「社區輔助警察」	1. 善用社會人力，施予專業訓練，加入社區巡守工作，強化里鄰、社區安全防衛體系，協助警察工作。 2. 「社區輔助警察」目前總計有210名市民熱心加入，輔助正規警察，在深夜時段梭巡於各街道，協助防災救護與家暴防制，守護社區安全。108年「社區輔警」執勤時段(凌晨0-6時)，協助破獲刑案7件7人、尋獲失竊汽車5台、機車33台，維持本市治安穩定。	計畫如期完成	
	(二)加強組合警力運作	1. 成立「勤務規劃審查小組」 為提升警察勤務功能，跳脫傳統思維模式，特別成立「勤務規劃審查小組」，針對勤務單位各時段不同之治安需求，規劃調配適當之警力，並就警力作最有效之運用，達到維護轄區治安之目標。 2. 規劃區域聯防路檢，警察局各分局及保安大隊每週規劃4至5次聯外道路區域聯防路檢勤務，路檢地點均規劃於本市聯外道路或重要路口，藉以嚇阻不法份子進入本市犯案，有效改善治安。 3. 有效運用組合警力，主動打擊犯罪	計畫如期完成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三)取締色情	(1)108年度上半年每日機動巡邏組2,517組，每網2至3人，共動用5,034人次。 (2)108年度下半年每日機動巡邏組1,953組，每網2至3人，共動用3,906人次。 (3)108年全年度機動巡邏組共計4,470組，每網2至3人，共動用8,904人次。 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防制色情氾濫，108年計查獲妨害風化(俗)案件118件、496人。查獲色情廣告部分，108年上半年1,641分。	計畫如期完成	
	(四)強力取締違法、違規行業	108年取締影響治安八大行業，計118家營業場所，均函請本府經濟發展局聯合稽查小組實施稽查，再依主管法令規定裁處，並於改善持續追蹤稽查列管，務必使違法業者無法繼續營業。108年針對轄內幫派組合圍事或投資經營、易滋生毒品犯罪或其他有治安顧慮之營業場所負責人或使用人，發現涉有不法事項者，即時運用第三方警政概念，協調、結合各權責機關依法處理，共計開立罰鍰225件、命令停業25件、強制拆除2件、勒令歇業8件、廢止營業登記及撤證22件，共計282件。	計畫如期完成	
	(五)無照電玩及電玩賭博之取締	取締電子遊戲場經營賭博電玩及無照電子遊戲場，108年計查獲非法電玩8件、26人、206台。	計畫如期完成	
	(六)觀光騎警隊	1. 108年任務編組成員43名(男26名、女17名)，置隊長1名、副隊長2名。 2. 108年「觀光騎警隊」為民服務績效累計達16,904件(含提供民眾諮詢輔導、防溺宣導、交通秩序維護、協助迷童返家、協助受傷民眾就醫、初步受理失竊案件、協助排解民眾糾紛、提供照相合影等)；騎警隊另配合本府各局、處及公益團體推展政令，參與專案活動計38場次，大幅增進警察親民形象，有效提升治安滿意度。	計畫如期完成	
	(七)鐵馬騎警隊(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1. 鐵馬騎警隊目前現有自行車共191輛，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順暢之騎乘空間，108年計取締188,983件。 2. 「鐵馬騎警隊」成軍後，即在本市各自行車道系統，提供市民即時貼心的治安與交通維護工作，有效協助本府營造一個兼具節能、環保與健康有氧的自行車道路系統，讓高雄港都邁向生態城市的新	計畫如期完成	
	(八)取締違規攤販整頓市容	持續整頓取締違規攤販維護市容，108年取締違規攤販舉發5,235件、沒入攤架2件、勸導48,041件。	計畫如期完成	
	(九)擴大運用志工	1. 配合市府推動志工人力倍增計畫，提升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之滿意度，本府警察局於91年10月成立警察志工大隊，為全國警察機關最早運用志工協助為民服務之單位，至108年12月底止，總計有志工17個中隊、100個分隊、2,631人。 2. 108年志工走入社區訪視宣導4,318次、協助關懷被害人6,437次、救濟急難6,008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7,012次、表揚志工(含發佈新聞)702次。	計畫如期完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三、外事警察 業務	(一)加強外籍 機構安全維護	為加強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及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等外國機構、外國學校及其所屬官員之安全維護，本府警察局外事科每日皆有排定外籍機構安全維護督導巡邏，至轄內各外籍機構、官邸巡簽，並定期與各機構保持聯繫，如有發現可疑狀況，立即通報警方協處，以確保人員安全。	計畫如期完成	
	(二)對蒞高訪 問外賓之安全 維護	1. 對蒞臨參觀訪問之各國人士，妥訂適當參觀訪問程序，並視邦交關係予以適當禮遇。本府警察局對於訪問外賓均有排定專案勤務，針對外賓交通及住宿安全進行安全維護。 2. 108年共計執行一般外賓安全維護9件，重要外賓安全維護1件。 3. 接待國際警察人士 本府警察局辦理相關業務均比照一般外賓接待流程，編排專案勤務進行訪轄國際警察人士安全維護。	計畫如期完成	
	(三)防範並機 先處理發生之 涉外案件	1. 重要時段針對各外籍機構，編排巡邏勤務，並循主官、業管系統加強督導。 2. 對涉外案件依據現行有關法令妥善處理。 (1)機警妥適處理涉外案件，以免事態擴大，重大案件立即陳報上級。 (2)108年度共計處理涉外案件242件。	計畫如期完成	
	(四)僑防案件 處理	1. 主動與各有關保防單位密切協調配合，期使工作完密無缺，達成任務。 2. 運用直接、間接接觸方式深入調查蒐集。	計畫如期完成	
	(五)嚴格核發 警察紀錄證明 書	1. 依據91年6月12日華總一義字第09100119240號令公布「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及102年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07541號令修正公布第6條條文辦理。 2. 內政部104年9月4日台內警字第10408724053號函修正「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收費標準」第2條條文(申請2份以上者，自第2份起，每份20元)。 3. 108年度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共計81,551件。	計畫如期完成	
	(六)加強查緝 人口販運仲介 及集團專案執 行計畫	1. 依據行政院95年11月8日院授研綜字第0950021994號函頒「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反奴計畫)發各單位執行，澈底瓦解在台人口販運集團。 2. 108年度反奴計畫執行成效如下： 移送人口販運案件共計10件(性剝削9件、勞力剝削1件)，犯罪人數計17人、被害人計24人。	計畫如期完成	
	(七)外來人口 在台非法工作 專案	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1年1月19日警署外字第10100401011號函頒修正「查處外來人口在台非法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2. 108年查處失聯外籍移工181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1,433人。	計畫如期完成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參、保安業務 一、保安警察 業務	(八)持續推動 外語人才培訓	1. 持續每年度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108年12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例為22.51%。 2. 設置英語圖書室，供同仁借閱學習書籍及雜誌自修研讀，俾提升英語能力。 3. 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外語訓練課程及國際警政交流活動。	計畫如期完成	
	(九)預防外來 人口犯罪	為推展外來人口各項犯罪預防工作，強化為民服務品質，依內政部警政署106年3月10日警署外字第1060068410號函頒「外事警察責任區訪問服務作業規定」發各單位，落實推展外事警察責任區訪問服務工作	計畫如期完成	
	(十)岸置處所 及暫置碼頭區 維安工作	1. 依據「臺灣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 2. 本轄目前有小港臨海新村及旗津上竹里漁港(旗津漁港)、旗津中洲漁港暫置碼頭、茄苳興達港暫置碼頭3處，均由本府警察局執行相關安全維護措施。	計畫如期完成	
	(一)戰時警察 工作準備	1. 修訂戰時警務工作計畫。 2. 配合萬安演習舉行實兵演習(丕基計畫)。 3. 本府警察局編成7個機動中隊，分梯次實施年度整訓。	計畫如期完成	
	(二)協助軍事 動員召集	1. 配合後備司令部辦理108年度戰備檢查。 2. 接獲召集令後，責成轄區警員專差送達計36,626件，全年度無缺失。	計畫如期完成	
	(三)加強重點 節日安全維護 工作	1. 運用警察、憲兵及民力(民防、義警)計73,712人(次)，強化犯罪預防、交通疏導及為民服務等措施。 2. 落實社區警政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三大主軸，預防刑案發生，加強交通疏導，提供貼心服務。	計畫如期完成	
	(四)嚴密自衛 槍枝管理	1. 列管一般槍砲367支、自衛槍枝269支、射擊運動槍枝598支、原住民自製獵槍及漁民自製魚槍394支，合計1,628支；列管刀械計609枝。 2. 列管槍枝、刀械異動依規定辦理，查有不良紀錄或不宜置用者，辦理收購、報繳列管各式槍彈、刀械計25件，送繳內政部警政署辦理銷燬。	計畫如期完成	
	(五)嚴正執法	1. 108年受理集會遊行案件計306件(集會234件、遊行72件)，動用警力20,634人次，隨到隨辦，對合法舉行集會、遊行(包括無須申請許可及經依法申請許可並遵守法令規定舉行者)，協助其維護秩序，防止其遭受滋擾。 2. 對依法應申請許可而未提出或提出申請未經許可而擅自舉行，或依法申請許可而舉行中違反法令者，視現場狀況，於完成警告、制止、命令解散等法定程序後取締或蒐證後移送法辦，對施暴之現行犯當場逮捕移送法辦或視狀況依蒐證於事後移送法辦。	計畫如期完成	
	(六)遊民清 查、收容與輔 導	依據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精神衛生法等，執行精神病患護送醫療，108年全面清查收容輔導遊民工作，護送返家226人(次)、收容輔導67人(次)，合計293人(次)。	計畫如期完成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二、犯罪預防 業務	(七)義警編組 整訓	1. 義警編組男義警17個中隊、山地、女子義警各1個中隊，現有義警人數2,332人(男性1,987人、女性345人)，山地義警69人(男性59人、女性10人)。 2. 為加強組訓及運用依計畫汰劣擇優整編，每半年舉辦常年訓練一次，平時協助警察勤務執行。	計畫如期完成	
	(八)山地警備 治安	1. 108年辦理山地警備任務，依規定警政署、本府警察局分別於上、下半年辦理山地總清查一次。 2. 辦理人民網路申請入出山地管制區案件：1,512件、8,594人(次)。	計畫如期完成	
	(一)輔導建立 民間守望相助 巡守組織建立 社區安全維護 體系	1. 依據內政部訂頒「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方案」，加強推行守望相助組織工作(守望相助隊)並輔導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共同維護地方治安。 2. 以分局為單位，分上、下半年實施巡守人員常年訓練及志工基礎、特殊訓練，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及強化協勤能力。 3. 108年本市轄內依規定向各警察分局登記協勤之守望相助隊計有475隊、14,953人，計協助破獲各類刑案28件30人。 4. 108年度警察局編列預算245萬元作為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勵金，由各分局初評、警察局複評，自登記協勤之475隊中評選280個績優守望相助隊，並依評核等第分別頒予特優獎勵金1萬2,000元(55隊)、優等獎勵金9,500元(86隊)、甲等勵獎金7,000元(139隊)。 5. 108年「推行守望相助工作」業務，獲得內政部警政署核頒第一級獎勵金新台幣10萬5,000元。	計畫如期完成	
	(二)監視系統 各項建置案	1. 運用中央補助及地方預算，陸續完成各項建置及維運案： (1)爭取中央機關或回饋金補助新增或汰舊換新，合計2,395萬0,466元建置 385支： a. 台灣自來水公司回饋金回饋金300萬元建置大寮區重要道路路口錄影監視系統63支，於108年11月8日驗收合格。 b. 中油大林廠補助金179萬元及小港區公所台電回饋金1,030萬建置小港區大平里及坪頂里重要道路錄影監視系統182支，於108年12月13日驗收合格。 c.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回饋金80萬元建置路竹區後鄉里長興路段錄影監視系統16支，於108年8月22日驗收合格。 d. 交通部航港局回饋金431萬7,564元建置前鎮區新生路段錄影監視系統48支，於108年11月18日驗收合格。 e. 台電回饋金315萬元建置永安區重要道路路口錄影監視系統71支，於108年12月5日驗收合格。 f. 路竹區甲南里、甲北里衛生掩埋場回饋金66萬3,800元建置路竹區甲北里及甲南里監視器系統15支，於108年11月12日驗收合格。 (2)採購33組移動式監視器(每組含8支攝影機、1080P高畫質錄影主機、屋外防水置箱、8port光電轉換器、攜帶型液晶螢幕各1台)，撥交各分局以應現有監錄系統汰舊換新過渡期間或各項臨時性、專案性工作治安維護之需要。	計畫如期完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31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3)108年度汰除已逾5年使用年限故障且不符治安需要無修復效益之攝影機532支。 (4)107年度就使用已逾8年之攝影機中經評估有治安(交通)急迫需要者120支以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換新，於108年6月18日完成驗收。 (5)108年「汰換使用逾8年重要路口監視器」預算金額2,995萬5,000元併「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預算1,000萬元及市長核撥第二預備金423萬8,424元，合計4,419萬3,424元，汰換使用逾8年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704支，於108年11月29日開工，預計於109年5月6日完成驗收。 2. 108年1-12月份全般刑案破獲件數25,051件，因調閱監視器而破獲全般刑案件數3,648件，佔破獲全般刑案件數14.56%。	計畫如期完成	
	(三)推動行政院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	1. 輔導社區申請內政部治安營造補助 108年輔導43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參與內政部治安營造補助，獲內政部核定補助每隊8萬元，合計補助金額344萬元，由守望相助隊作為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社區參與營造意願日漸強烈。 2. 108年1至12月份辦理社區治安會議計275場次，共計18,858人次(男:8,444人次、女:10,414人次)，提出598件建議案。針對民眾關心治安問題及建言，現場均予以回應或記錄轉知相關單位辦理後回復，民眾反映良好。 3. 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 為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執行力，建立多元合作夥伴關係，暢通協調聯繫機制、人力與資源充分運用及輔導社區永續經營，於108年7月22日假高雄市左營區蓮潭會館舉辦「108年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參加人員包括接受輔導之治安社區里長、守望相助隊幹部、警勤區、派出所所長、警政、消防、社政等推動、執行社區治安策略相關業務、工作人員共計167人(警政28人、社政8人、消防8人、里長暨巡守隊幹部123人)。 4. 108年度提報治安營造績優社區「高泰社區」、「加昌里」，「新下里」獲內政部評為「標竿社區」，輔導本市或提供其他縣市社區治安營造經驗，永續經營，進階多面向營造，成效良好。	計畫如期完成	
	(四)預防犯罪宣導 將預防犯罪觀念推展至社區大眾及運用多元化方式加強宣導。	1. 召開預防犯罪座談會455場並至各民間團體(社區)專題演講1,040場，深入宣導。 2. 利用大眾媒體(電視、電台、平面)272篇宣導、網路宣導1,660篇。 3. 印製各類文宣127,183張廣發民眾，提供各項防範犯罪觀念及方法。 4. 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2,797場，設攤宣導900場強化宣導成效。 5.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配置防竊顧問，針對民眾提供住宅防竊安全諮詢服務3,269件，擴大防竊成效。	計畫如期完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肆、保防業務 一、保防工作	(一)實施全民 保防教育與宣 導	為增進全民保防意識，本府警察局所屬內外勤單位，利用局務會議、週報、聯合勤教及各種集（機）會，加強保防宣導，強化同仁教育外，另結合轄區民防、義警、協勤民力訓練機會宣導，獲取最新資訊與相關法令規定，全面推動全民保防工作，108年辦理保防教育宣導1,524,306人次，製作宣導品，分發市民或張貼公告欄，呼籲民眾發現可疑人、事、物立即報案，共維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	計畫如期完成	
	(二)實施社會 保防安全防護	108年度實施「社會保防安全防護」，針對轄內各有關對象，包括民營廠礦、民間電信暨觀光保防共計120家，實施保防常識宣傳，並予聯繫尋求協助治安情資之提供及蒐集。	計畫如期完成	
	(三)民營事業 機構保防工作 暨觀光、電信 保防推行	舉辦民營機構、電信業等「事業關係單位」人員座談會及聯繫會報，計120人次參加。	計畫如期完成	
二、偵防工作	(一)大陸港澳 地區人士來台 情蒐及清查	1. 加強大陸記者、專業人士等來台情資蒐報，108年執行各項偵防專案工作計112件、744人，圓滿完成交付任務。 2. 108年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違法加強清查工作計111件（查非法工作或活動0件、來臺賣淫2件、行方不明1人、逾期停留3件、大陸漁工違法上岸及其他刑案105件）。	計畫如期完成	
三、社調工作	(一)民情反映	督導全體員警運用勤務機會全面發掘民瘼，即時反映相關單位處理，並彙編專報989件，提供上級相關單位做為施政參考。	計畫如期完成	
	(二)社會治安 情資蒐報	1. 運用全體員警與諮詢人員，加強蒐集社會治安情資，掌握全盤社會脈動，防制機先，弭禍於無形，經內政部警政署採用1,203件。 2. 舉辦社調競賽，提升社調績效，經陳報內政部警政署3,152件。	計畫如期完成	
四、觀保工作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本府警察局編排勤務抽查訪視，發現違法、違規、違常狀況，即以要況報內政部警政署卓參，本轄108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高雄觀光，共計39,802團、893,706人次。	計畫如期完成	
伍、督察業務 一、勤務督導	(一)勤(業)務 督導	一般勤、業務由各級單位擬定工作計畫，並由本府警察局督察室規劃督察人員依工作計畫實施督導，108年度共計督導2,640次。	計畫如期完成	
	(二)機動督導	針對重點工作，規劃實施「108年加強重點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專案執行情形」等勤業務專案督導共38案，有效協助工作推展。	計畫如期完成	
	(三)分級分區 督導	針對轄內容易犯罪時段、場所，實施各級幹部分層督導(巡)，以求警網勤務落實發揮防範治安事故功能，每週規劃分層督導(巡)，計41次。	計畫如期完成	
	(四)狀況處理	嚴格要求報告快、處理快、指揮快、通信快，律定案件報告紀律。受理報案起至處理完畢，均要求做詳實紀錄，並作追蹤督導，以明責任。	計畫如期完成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二、常年訓練	(五)特種警衛 勤務	108年1至12月執行永和演習30次、平安演習16次、中興演習25次、和平演習26次、首長勤務(金華)8次；合計特勤127次、首長8次，均圓滿達成道路暨蒞臨場所中衛區警衛任務。	計畫如期完成	
	(六)風紀督導	本府警察局貫徹「靖紀專案」精神，強力查處風紀案件，端正警察風紀，以淨化團隊陣容，型塑警察「廉能、公義、健康、活力」優質形象，108年度移送法辦案件26件29人，違紀案件16件17人。	計畫如期完成	
	(七)維護優良 風紀	1. 賦予各級主官(管)負端正風紀成敗責任，要求其能以身作則，樹立風紀楷模，落實執行考核工作，確實瞭解所屬員工作狀況、學識才能、家庭背景、生活交往及個性嗜好等，期能知人善任，健全內部管理。 2.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級機關(所屬各分局、大隊、隊)每月召開風紀評估委員會一次，找出風紀誘因顧慮之場所及有違紀傾向顧慮之員警，並研採防制措施；本府警察局每月召開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一次，審核各分局級機關所報關懷輔導對象、教育輔導對象員警，並審視各分局、大隊、隊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等，至108年12月底止，有風紀誘因場所計571處，均列為臨檢、查察目標，有違紀傾向人員計90人、關懷輔導對象52人、教育輔導對象57人，均指定其直屬主管加強考核，以防制發生風紀案件。	計畫如期完成	
	(八)實施法紀 教育	本府警察局對員警風紀極為重視，為強化員警守法、守紀精神，平時由各級主官(管)利用晚報、聯合勤教及各種集會機會宣導風紀要求及整飭決心，並製作案例教育分發各級員警研讀，每年併學科常訓辦理法紀教育講習，以期導正員警之觀念及端正風紀之決心與共識。	計畫如期完成	
	(九)探訪查察	108年全年取締各類不法成果，查獲職業大賭場12件412人。	計畫如期完成	
	(十)員警表揚	辦理第55屆模範警察甄選，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當選全國模範警察2人；另當選本府警察局模範警察3人。108年警察局各分局、大隊提報好人好事事蹟員警計572人，經警察局開會審核並於局務會議公開表揚計22人。	計畫如期完成	
	(十一)員工慰 問	108年度員工慰問計100人，慰問金16萬元。	計畫如期完成	
	(十二)改善服 務態度	由各單位主管利用勤前教育機會，加強宣導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並由本府警察局督察室組成查測小組，每月針對各分局員警受理報案服務態度及錄影(音)工作實施評核，3個月一期辦理敘獎。	計畫如期完成	
	(一)各項進修 教育訓練	1. 5月份執行台灣警察專科學校108學年度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新生入學考試南區考場試卷戒護勤務，並支援分設於本市三信高商、陽明國中等2所學校110個試場各項試務行政工作，圓滿完成任務。	計畫如期完成	

3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2. 提報市政府人發中心開辦基層佐警研習班8期、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班3期，共計514人次參加研習。 3. 辦理中央警察大學、警專學生(員)寒、暑假至警察局相關單位實習案，計794人次。	計畫如期完成	
		4. 辦理員警參加中央警察大學108學年度各項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班期招生考試報名計153人次。 5. 辦理警察特考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計275人次。	計畫如期完成	
	(二)個人訓練 —學科部分	108年警察常年訓練學科講習，由警察局各分局、大隊合併為五個單位集中施訓，以節省受訓員警往返路程。規劃中級幹部集中警察局施訓，依勤、業務需要及新頒(修)法令等各項課程，並敦聘專家、學者授課，共計6,513人次參訓。	計畫如期完成	
	(三)個人訓練 —術科部分	1. 1至3月辦理員警常年訓練手槍射擊、體技能成果驗收，分別於警察局楠梓訓練中心室內靶場及澄清湖施測，受測人員計6,744名。 2. 6月7-9日「2019高雄愛河端午龍舟邀請賽」，警察局榮獲競技龍舟及民俗龍舟機關學校混合組雙料冠軍。 3. 10月份辦理「組合警力測驗」，實施線上督導並考核評分，受測計有20個單位，總受測人員達712人，受測人員成績均達合格標準。 4. 5月22日參加內政部警政署108年警察常年訓練「安全用槍暨PPQM2型手槍、綜合逮捕術及徒手架離術」等3項成果驗收，榮獲全國優等。 5. 8月1日參加內政部警政署108年警察常年訓練「長槍成果驗收」榮獲全國第1名。	計畫如期完成	
	(四)心理諮商 輔導	1. 聘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衛福部旗山醫院、高安診所及苾耕園心理諮商所等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為警察局「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定期協助員警心理諮商及治療。 2. 推動員警身心健康關懷小組，配合警察局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巡迴各分局、大隊宣導心理健康理念，並傳授正向的紓壓策略。 3. 配合警政署開辦「關老師專業職能研習班」、「中階主管人員諮商輔導研習班」、「基層主管人員諮商輔導研習班」。 4. 增進員警心理健康，舉辦為期2天研習工作坊。 (1)警務人員紓壓研習班。 (2)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5. 至108年底警察局列冊關懷人員計12人，(疑患精神疾病計7人、心理適應困難5人)均積極輔導就醫治療或安排諮商輔導，列冊人員心理健康漸趨平穩與改善。	計畫如期完成	
	(五)特勤訓練	9月23日至27日辦理警察局108年特殊任務警力訓練測驗，受測人數計72人，測驗項目：1. 近迫射擊2. 五環靶射擊3. 武裝運動後射擊4. 綜合逮捕術5. M4、MP5衝鋒槍射擊6. 體能測驗，測驗成績較上年度成長。	計畫如期完成	

3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三、勤務指揮	(一)勤務指揮 管制	1. 機動巡邏警力勤務規劃： (1)勤務指揮中心為治安工作之神經中樞，除強化其通訊與指揮管制功能外，更應運用電腦資訊、通訊、指揮管制系統運用，發展具提昇決策支援之現代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有鑑於此，警察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建置完成「110系統架構功能」及「e化勤務指管系統」，藉該系統建置，迅速顯示案發地址，掌握警力動態，彈性指派最近線上巡邏員警馳赴現場，並結合已建置完成之「計程車無線電台及保全公司巡迴服務車參與治安聯防系統」，彙輪有關治安訊息，構成緊密攔截圍捕網e化作業。 (2)有感於智慧手機普及，警政署建置「警政服務」APP，連結110報案系統，民眾可自行於網路下載，提供多元報案及查詢服務管道，「警政服務」APP亦可以視訊報案方式與110受理人員對話，讓執勤員警第一時間迅速掌握犯罪動態、縮短報案反映時間，同時並推動雲端勤務派遣系統，要求各分局直接派案到執勤員警手持之M-Police，以縮短派遣時間，加快案件處理速度。	計畫如期完成	
		2. 勤務查考 108年編排警網共計92萬596網，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破獲各類刑案2,718件，移送法辦2,911人。	計畫如期完成	
	(二)「110」 為民服務	1. 強化110受理民眾報案並實施電話抽訪： 108年1至12月110受理民眾報案總計715,134件，有效案件數計500,668件，110電話諮詢214,466件。 2. 落實人民陳情案件處理 考量目前資訊系統發達、網際網路暢通、電子信箱便捷，為增加民眾對警察的信賴及報案信心，警察局網站設有便民服務信箱，其中「線上報案服務」內需緊急處理案件，由勤務指揮中心24小時派員即時接收分派，表現警察真誠為民服務態度。108年共受理網路緊急處理案計19件，均依規定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計畫如期完成	
	(一)落實勤務 執行行以強化 勤區經營	隨著人口數逐年增加，依據「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十點定期檢討，合理調整、劃分警勤區，警勤區數達2,296個警勤區。	計畫如期完成	
陸、防治業務	(二)加強減刑 出獄人口訪查 工作	本府警察局轄內108年(1-11月，12月尚無數據)出獄人口4,426人，其中治安類人口1,994人、非治安類人口2,432人，依警察局函頒「轄區出獄人口通報與訪查執行計畫」落實執行訪查工作，確實掌握行蹤以防再犯。	計畫如期完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二、強化戶口 訪查及口卡資 料管理	(一)實施家戶 訪查工作	加強警勤區訪查與經營效能，落實督導作為： 1. 由各警勤區員警就轄內記事1(治安顧慮)人口每個月至少訪查1次以上；記事2人口每3個月至少訪查1次以上；另強化轄區出獄人口動態掌握，對毒品、搶奪、竊盜等3項治安類出監人口於出獄後前4個月每月至少訪查2次，一般出獄人口則於出獄後半年內每月至少訪查1次；對於一般民眾，則應視治安狀況及實際需要實施訪查，並置重點於治安及為民服務諮詢對象(包括里、鄰長、大樓管理人員、巡守隊及熱心地方治安維護人士等)與暫住人口(如承租公寓、雅房或套房者)，以適時發掘影響社區治安之人、事、地、物，並為轄區民眾提供治安宣導與服務。警察局及分局按地區分配，每月排定警勤區訪查督導，以期督促警勤區員警落實執行。 2. 主動發掘弱勢族群，轉介社政機關或結合民間公益社團等社區資源提供關懷與協助。警察局108年1-12月協助辦理「社會救助通報」專案工作，受惠民眾共計1,531件11,084人，經各媒體報導計420件。	計畫如期完成	
	(二)口卡資料 整理	108年度辦理口卡片績效如下：戶役政系統查詢264,873件、戶口卡影印73件、通報台受理查詢77件。	計畫如期完成	
	(三)協尋失蹤 及身分不明人 口	1. 108年度辦理口卡片績效如下：戶役政系統查詢264,873件、戶口卡影印73件、通報台受理查詢77件。 2. 查獲他轄協尋之失蹤人口422人。	計畫如期完成	
三、民防組訓 防護	(一)健全民防 團隊組織	1. 辦理108年民防人員福利互助共666件，發放互助金新台幣1,080萬4,513元。 2. 嚴格考核各民防幹部、隊員，隨時查考不適任者，予以整編汰換，並遴選優秀人員遞補辦理異動，108年度整編後汰換幹部隊員197人。	計畫如期完成	
	(二)民防訓練	108年度辦理民防團隊基本訓練，灌輸民防知識，統一民防觀念，提昇服勤能力，成效良好，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比，全國甲組第1名。	計畫如期完成	
	(三)運用民防 協勤	民防人員於108年度期間，計協助守望、巡邏、埋伏、交整等各項勤務計29,044人/次數、59,384小時，協助查獲搶奪、竊盜、通緝犯、逃兵、聚賭、不良分子、無故攜械、其他等績效計53件53人。	計畫如期完成	
柒、民管業務 一、災害防護	(一)災害防救	1. 災害防救、演練及防災宣導。 (1)配合各災害主管機關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及相關演習。 (2)協助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疏散避難及災情查報等應變作業。 2. 未爆彈處置 接獲民眾報告發現未爆(廢)彈，立即派員勘察，並協調軍方派員處理，以確保公共安全。	計畫如期完成	
		3. 辦理「行政院108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成績為優等。	計畫如期完成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4. 法規修正 (1)依據市府108年1月14日高市府災防字第10830228700號函訂定「本府警察局災害防救執行計畫」，於108年3月22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10831853700號函發各單位辦理。 (2)依據市府108年9月27日高市府災防字第10834236700號函修正「本府警察局災害防救執行計畫」，於108年11月11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10836999200號函「修正本府警察局災害防救執行計畫」，函發各單位辦理。	計畫如期完成	
	(二)充實防空 與民防裝備	1. 「108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2號)演習」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成績為特優全國第1名。 2. 辦理新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複查列管。 3. 逐級複查核對防空避難設備列管資料，並按季呈報。 4. 加強列管防空避難設備檢查，督導業主(使用人)妥善管理維護，隨時保持可用狀態。 5. 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核准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交付警察機關依權責查對及輸入電腦建檔列管，惟原使用之電腦軟體為NEC系統(舊DOS系統介面)，全面改成Windows系統後已無其他相容軟體可用，故均交由各分局自行建檔、儲存。 6. 辦理內政部修正「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函發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單位自108年7月26日起取銷員警對於防空避難普(檢)查工作。	計畫如期完成	
	(三)緊急資通 訊運用	1. 持續執行緊急通訊聯絡設備(類別為Thuraya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VSAT衛星電話及傳真、VV LINK軟體視訊)「自主檢測」計畫，加強維護管理現有配置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及六龜分局所屬森濤等4個派出所之Thuraya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暢通使用，掌握汛期期間即時通報，調遣人員、整備，緊急應變，圓滿達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之任務交付。 2. 辦理災害防護教育宣導、講習訓練，績效斐然。 3. 依據本府消防局防火宣導計畫，請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執行各項講習宣導活動時機，配合進行防火宣導成效卓著。	計畫如期完成	
二、防情偵察	(一)防情措施	1. 加強防情值勤，嚴格執行防情值勤查察，值勤管制員掌握全部防情通信狀況，使其防情勤務均能落實。 (1) 108年10月18日舉辦本(108)年度防情作業及海嘯講習，參訓人員計99人，推動防情教育、宣導，以提升防情人員工作效能。配合內政部警政署防情檢測，對本府警察局所屬單位警報台值勤人員實施防情及海嘯測試評比，使人員熟悉警報器操作及警報發放之程序。落實防情傳遞任務，成績良好依規定辦理敘獎。 (2)內政部警政署108年度防情HF、VHF、UHF、GSN、VPN有(無)線電話(報)定時與抽呼聯絡績效統計，本府警察局無受阻紀錄，通達率百分之百，績效卓著。	計畫如期完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二)防情設施	2. 強化防情作業演練，實施防情檢測(模擬作業演練) (1)本府警察局負責南部地區防情聯絡查證工作，每日由防情總機對南部縣、市(台南市、屏東縣、高雄港警局)民防管制中心線路試通，遇有防情傳遞時管制室直接對南部上述地區查證。 (2)防情總機每日查詢各警報台共計139台，防情廣播及試轉警報器情形，並測試本市各防情線路合計36線，遇有故障立即通知維修人員前往查修。 (3)VHF管制台以無線電話對本市各防情單位共計30台每日於9時、15時、18時不定時抽呼聯絡。 3.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防情檢測實施防情測試，每年1次檢查所轄139台警報台，評比成績優劣並辦理獎懲，於108年3月14日函發在案。 1. 防情器材維護及汰換 (1)本府警察局現有防情通訊設施計有防情標示電腦乙部，防情UHF無線電話機1部，防情VHF無線電話機3部，防情有線電話總機2部。中央遙控警報臺設置台126台、人工發放13台。交流警報器108台，電子式警報器136台合計243台，分別安裝於各警報臺。 (2)108年修復湖內、林園派出所等故障警報台共計50台，及其他各台維護保養工作，共計424台。 (3)小港、一心路派出所等台交流警報器電源箱維修案。 (4) 108年度辦理防情警報臺終端控制器電池30顆及電子警報器電池56顆採購案。 (5)本府警察局湖內、林園、鳳山、岡山分局勤務中心及前鎮加工區等處防情無線電訊號改善案。 (6)高雄煉油廠警報臺搬遷至本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後勁派出所。 (7)辦理防情專線，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共2案。 (8)配合協助本府警察局覺民、小港、砂崙所等3所廳舍耐震補強警報設備拆卸及安裝工程。 (9)鼓山駐地發電機2部保養、維修案。 (10) 108年度辦理防情設備零件RJ45頭、N型連接頭等29項採購。 (11)鼓山防情室防情通訊設備及其備品配合鼓山分局新建工程搬遷至左營新駐地。 (12)本府警察局電子式警報器喇叭單體共8顆故障維修。 (13)改善防情總機供電介面汰換磁石式話機共8部。 2. 加強遙控警報系統維護 (1)每季實施警報器全面保養檢查1次，108年1-12月本府警察局實施保養檢查，評比轄區內成績優劣，辦理獎懲於108年3月8日函發在案。 (2)防情警報台計139台定期巡迴實施檢測保養，以持續警報台之防情傳遞任務。 (3)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更新案」警報台新系統無線電使用，支應NCC國家傳播委員會繳納258組無線電頻率使用規費及執照266張屆期換發費。	計畫如期完成 計畫如期完成 計畫如期完成 計畫如期完成 計畫如期完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捌、刑事鑑識 業務 一、鑑識工作	(一)支援勘察 採驗工作	1. 支援勘察現場採證計67件、支援各單位送驗證物處理44件；照相錄影勤務87次、安檢勤務19場次、協助蒞本府警察局參觀講解活動4場次316人次；支援尋獲贓車採證共103部，現場採獲跡證送驗99件，比中嫌犯62件。 2. DNA鑑定740件2,114個檢體數、指紋初鑑477件、指紋遠方工作站指紋比對102件、舊案重新比對215件、槍枝初步檢視187件287枝、模擬槍鑑定16件26枝、協助刀械鑑定64枝、微物跡證初篩7件、鞋印比對64件、DNA強制採樣數1,356人次，毒品工廠勘察數25件；指紋比中案件數227件，DNA比中特定對象328件327人、連續案件52件71案。	計畫如期完成	
	(二)鑑識人員 教育訓練	1. 為學習鑑識新知及採證技術、促進鑑識單位交流，派員參加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高雄市政府毒品防治局辦理之講習或研討會，共計25人次參訓。 2. 鑑識採證人員訓練： 於108年7月29日至8月2日，及8月5至9日，每1梯次5日，共計2梯次，調訓本府警察局員警29人及代訓保二總隊員警2人，總計31人，培訓各分局新進、儲備刑案現場勘察採證人力，並提升處理刑案現場之採證技術與鑑識績效。	計畫如期完成	
	(三)實施器材 管理與證物管 制作業	1. 實施器材管理：分別於108年6月24日至7月1日(108上半年)止及暫定109年2月10日至2月15日(108下半年)止，至17個警察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實施刑事器材主官定期檢查。 2. 實施證物管理：108年6月24日至28日(上半年)、109年2月10日至2月14日(下半年)至各警察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檢查刑案證物室管制作業流程。	計畫如期完成	
	(四)辦理耗材 採購	1. 購置DNA實驗室相關材料，含最新型STR鑑定盒、分析緩衝液、基因檢測毛细管、現場採證專用棉棒、證物採集膠片、人類血跡、精液檢測試劑、DNA鑑定用相關材料及超純水數位整合系統耗材等，金額為402萬元整。 2. 購置現場勘察採證用之指紋粉末及膠片、刑案現場勘察證物處理及檢驗用化學藥品耗材等，金額為25萬6,400元。 3. 購置刑案現場勘察服，金額為2萬4,500元。 4. 購置人犯照相自動升降台3台，金額為9萬6,000元。 5. 購置指紋活體掃描器3台，金額為168萬元。	計畫如期完成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 施
	(四)保防組 業務	1. 實施社會保防安全防護。 2.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 3. 強化情報諮詢佈置，蒐集社會、風紀情資，肅清違法違紀案件，嚴防不法份子滲透。 以上執行情形報請本府警察局保防科統計、獎懲、評比。	計畫如期完成	
	(五)民防組 業務	1. 加強民防、義警訓練、健全組織，運用義警、民防人員協助治安；辦理民防、義警人員福利互助工作。 2. 落實管理防空避難設施，加強民防整備。 3. 加強防情演練及警報系統維修。 4. 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5. 自衛槍枝管理。 6. 替代役服勤情形。 7. 天然災害防救。 8. 協助辦理遊民收容取締。 9. 協助辦理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取締。 10. 社區輔助警察運用及福利互助。 以上執行情形報請本府警察局保安科、民防管制中心統計、獎懲、評比。	計畫如期完成	
	(六)交通組 業務	1. 執行掃醉專案、飆車、安程專案取締、砂石車違規專案及取締交通違規行為。 2. 國定連續假日、週休2日及尖峰時段督導交通崗勤務，落實勤務執行。 3. 取締違規攤販，清除道路障礙。 4. 交通安全宣導。 5. 防制AI交通事故。 以上執行情形報請本府警察局行政科、交通大隊統計、獎懲評比。	計畫如期完成	
	(七)秘書室 業務	1. 硬體、軟體安裝維護。 2. 個人電腦與警用行動電腦之保養。 3. 辦理公文研考管制稽核，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4. 公文時效統計暨歸檔率。 5. 推動出納工作。 以上執行情形由本府警察局資訊室、秘書室管制、稽核、統計，並辦理獎懲。	計畫如期完成	
	(八)人事室 業務	1. 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績、資績計分、動態銓審、升官等訓練、人事資料維護。 2. 獎懲、警察獎章、涉案管制(停、復、免)職、功標、年資標。 3. 待遇、福利(含各類補助、警察互助共濟)、各項獎學金申請。 4. 退休、撫卹(含退撫基金)、保險、公務人員服務獎章、服務證。 5. 超勤加班費、差假勤情管理、休假補助(含國民旅遊卡)、績優人員出國考察、儘後召集。 6. 配合市府推動性別主流化、行政中立等各項政策性業務。	計畫如期完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 施
	(九)會計室 業務	1. 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事項。 2. 財務收支之督導與執行事項。 3. 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會核事項。	計畫如期完成	
	(十)勤務指 揮管制	1. 每日勤務由各派出所規劃後，審查巡邏組數規劃表，於前一日20時前送到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2. 各巡邏組出、退勤管制，定點定時報告，並抽查督導人員勤務執行情形及主管每日帶勤狀況。 3. 受理報案，指揮線上迅速處理各種治安狀況，落實報告紀律，確實依「主官、業務、勤務」指揮系統報告轄內重大治安(緊急)事故案件與重大災害。 以上執行情形統由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連繫、管制。	計畫如期完成	
	(十一)偵查 隊業務	1. 運用社會資源，結合大眾媒體，預防犯罪宣導。 2. 偵辦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等案件，未破重大刑案由專人列管，召開會議。 3. 執行治平專案，不良幫派組合，情蒐專報，行業清查，關聯式平台查詢。 4. 加強查緝肅清煙毒，確保國民身心健康。 5. 加強查捕各類刑案及要犯。 6. 建立逃犯名冊供外勤員警緝捕，逐一查察佈線追緝。 7. 加強情資佈置，嚴查非法槍械。 8. 查賊杜絕銷贓管道，鼓勵民眾協助防制竊案。 9. 查訪列管少年，實施校外聯巡，校外安全維護，偵破少年犯罪。 10. 刑案現場採證，尋獲贓車採證。 1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查處。 12. 執行免費「自行車標碼、機車烙碼」，以降低自行車、機車失竊率。 13. 執行「查賄專案」維護選舉治安。 以上績效報由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少年隊統計、評比，辦理獎懲。	計畫如期完成	
	(十二)基層 分駐(派)出 所勤務	1. 每日勤務交接時間，以上午八時為原則；如有變更勤務交接時間之必要時，得報警察局備查。服勤人員除特殊情形外，每日應有一次連續八小時之睡眠；攻勢勤務及深夜勤務不得連續逾四小時。 2. 服勤人員每週輪休二日。但遇有臨時事故時，得停止之；其輪休中者，並得緊急召回。輪休採當日八時至次日八時之全日輪休方式實施，勤務執行機構之正副主管，不得同日輪休，而各單位輪休、補休、事假、病假及休假人數不得逾應服勤總人數二分之一。	計畫如期完成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拾、警察業務 一、少年警察 業務	(一)落實少 年犯罪防制 工作	3.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八小時為原則，遇有必要，得酌予延長之。 4.督導：每週編排91督導人員每日24小時綿密督導各所勤務之執行；分局督察組並作機動督導。另主官、副主官每日作不定時督導，形成綿密督導的督導網。 5.考核：由各所長負責第一層考核外，督察組分局查勤區作第二層考核；警察分局警風紀業務並作每年1至4月、5至8月之「平時考核」，年底作「年終考核」等考核作為。	計畫如期完成	
		1.觸法少年統計 本市108年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1,059人，與103年至107年平均值1,218人相較，少年(兒童)全般刑案犯罪人數呈遞減趨勢。	計畫如期完成	
		2.高密度監督輔導少年分級查訪與輔導 本府警察局少年隊針對各單位所查獲少年觸犯暴力性、群聚性、成癮性案件，在少家法院尚未裁定前，少年隊派員進行訪視防制再犯(查獲時2週內、非在學少年每2週訪視一次、在學少年每月訪視一次)，是類少年經少家法院裁定後如符合治安顧慮人口要件者，再依治安顧慮人口作業規定轉由分局接續列管追輔，目前高密度訪視監督輔導少年209人(暴力性23人、群聚性116人、成癮性70人)。	計畫如期完成	
		3.勸導深夜遊蕩少年返家 由警察局各分局、少年隊於深夜0時至5時規劃少年易逗留場所之臨檢及巡邏勤務，加強勸導在外遊蕩或流連各娛樂場所之少年返家，並將勸導情形即時以Email市府教育局，轉所屬學校輔導室，108年共計勸導1,196人次。	計畫如期完成	
		4.本府警察局結合教育局共同辦理校園犯罪預防宣導活動，108年計1,066場次，參加人數223,080人次。 5.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本市中輟學生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108年中輟通報413人次，尋獲545人次，尋獲率131.96%。	計畫如期完成	

4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 施
二、婦幼警察 業務		6. 執行「暑假期間保護青少年安全—青春專案工作」 暑假期間為確保青少年安全活動，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警察局統 合市府各局處以「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防制青少年被 害」及「擴大犯罪預防宣導」為三大工作主軸，除積極規劃各項體 能、休閒及知識學習活動，亦主動出擊防制犯罪於青春專案期間， 警察局總計查獲257人，聲押率86.38%，准押率達56.76%；另查獲 33件兒少性剝削案件93人，其中14人聲押、8名羈押、19件起訴以 保護少年身體自主，績效卓越榮獲六都第2的佳績。 7. 廣續執行「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工作： 警察局少年隊結合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招募少年隊周邊國中學校之 單親、隔代教養家庭勉勵學生，放學後到少年隊參加，並提供晚餐 ，一方面減少家長照顧壓力，並可降低成為涉毒高風險族群機會。 自102年5月13日起推動辦理迄今已完成第12期，參加國中生計762 人次。	計畫如期完成	
	(一)家庭暴 力防治與處 理	1. 列管各單位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暨統計分析，並督導落實執行暨宣 導服務及處理之態度，確保被害人權益及安全。 2. 維護受暴、受虐婦女出庭應訊之安全，派遣警力陪同出庭。 3. 協助被害人轉介緊急安置與輔導服務。 4. 108年受理家庭暴力案件10,950件、聲請保護令1,638件、執行保 護令2,111件、逮捕現行犯197人次、違反保護令罪件數541件、交 保飭回169人次、執行戒護出庭2件。	計畫如期完成	
	(二)性侵害 犯罪防治與 處置	1. 專責24小時受理性侵害案件，陪同被害人驗傷、採證、製作性侵 害被害人調查筆錄。 2. 落實執行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並將警察局偵辦之性 侵害加害人列為治安人口加以管控。 3. 設置24小時電話專線(07-2716658)，提供婦幼安全諮詢、緊急救 援服務，協助轉介社福單位輔導或緊急安置。 4. 持續實施本轄受理報案之性侵害案件及偵辦連續或嫌疑人未明之 性侵害案件現場處理、調查、偵查及移送等相關事宜之簡化處理流 程(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流程)，避免被害人二度傷 害。 5. 持續推動「一站式服務」，被害人在於本市7家一站式(健仁醫 院、高雄醫學大學、小港醫院、長庚醫院、聯合醫院、榮民總醫 院、大同醫院)服務專責醫院即可完成所有報案程序，無庸再舟車 勞頓，奔走於各網絡成員辦公室之間，明顯縮短受理案件時間。 6. 持續推動全國首創「專業團隊鑑定模式」，有效協助檢察官及法 官了解被害人身心狀況及其證詞之可信度。 7. 108年受理性侵害案件359件、進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案件 66件。	計畫如期完成	
	(三)預防犯 罪暨婦幼安 全宣導	1. 透過各婦女、公益團體、機關學校、社區辦理各類大型宣導活動 ，推動全民參與治安維護。	計畫如期完成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 施
		2. 製作兒童安全守則、網路安全守則、婦女安全守則小卡、家庭暴力防治手冊、兒童安全手冊、如何防止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搶DIY，教導如何防搶及防治性侵(騷)等文宣品及宣導品，提醒婦幼朋友注意人身安全。 3. 108年辦理婦幼安全宣導200場次，受惠人數達52,004人次。 4. 本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站設置「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資訊網頁」，公布本市婦幼安全警示地點等資訊，並定期上網更新，提供安全通報與服務，使婦幼安全保障更臻完善。	計畫如期完成	
	(四)執行護 童專案	1. 結合女義警、社區導護志工，協助執行護童專案，共同建立學童安全網路，確保學童上下學安全，108年女義警協勤護童勤務共計10,552人次。 2. 每日上下學執行校門口交通指揮及校園週邊巡守，嚴防學童遭性侵害、綁架及意外事件發生，確實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計畫如期完成	
	(五)常態性 勤務	1. 受理迷途婦幼案件，即刻查尋通報協尋，同時發布新聞及廣播，儘速完成家屬認領作業。 2. 受虐兒童、棄嬰及精神異常、酒醉、企圖自殺、路倒婦女等予以保護或送醫、轉介安置。 3. 支援各警察分局、大隊搜身採尿勤務及聚眾活動、違建拆除暨協助偵查刑案。 4. 推動執行各項婦幼安全工作、案件偵處及協助偵查犯罪事，落實保障婦幼安全。	計畫如期完成	
	(六)兒童及 少年性交易 防制與處置	1. 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小組，辦理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之預防、偵查及移送等成果資料電腦建檔工作。 2. 為被害人、性侵害防治中心、主管機關與分局聯繫窗口，並依性侵害防治作業處理程序通報，製作筆錄及協助被害人24小時移送緊急收容中心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輔導等後續事宜。 3. 落實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確保兒童及少年權益，免於身心受創。 4. 108年度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計130件206人，其中涉案法條第31條7件8人、第32條24件37人、第33條5件5人、第35條6件8人、第36條32件46人、第38條7件7人、第40條27件27人、第45條22件68人。	計畫如期完成	
	(七)兒童保 護	1. 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小組，辦理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之預防、偵查及移送等成果資料電腦建檔工作。 2. 為被害人、性侵害防治中心、主管機關與分局聯繫窗口，並依性侵害防治作業處理程序通報，製作筆錄及協助被害人24小時移送緊急收容中心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輔導等後續事宜。 3. 落實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確保兒童及少年權益，免於身心受創。	計畫如期完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 施
三、捷運警察 業務	(八)高風險 (脆弱)家庭 防治	1. 各分駐(派出所)員警於勤務執行中，發現上列情形家庭，除依高風險(脆弱)家庭評估表進行初步評估外，並通報本府社會局，以利輔導安置或提供必要之處遇，另通報轄區分局家防官、警察局婦幼隊，以利追蹤管制。 2. 警察局通報之高風險(脆弱)家庭個案，經社會局評估後，遇有危險衝突需警察機關協助查訪者，分局家防官或原通報員警協助進行查訪，並依查訪結果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 3. 主動發掘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高風險(脆弱)家庭，提升警政通報率及通報品質，與社政、醫療、教育等網絡共同促成三級預防工作。 4. 落實高風險(脆弱)家庭個案之通報並協助查訪追蹤及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108年計通報高風險(脆弱)家庭個案311件。	計畫如期完成	
	(九)性騷擾 防制	1. 實施單一窗口受案機制，管制性騷擾事(案)件之通報、結果通知書製作，嚴格要求所屬於法定移送期限內發文以確實保障當事人權益，108年計受理性騷擾案205件。 2. 依性騷擾防治業務量，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目前均有置家防官(至少1名)專責辦理性騷擾業務；另各分局所屬派出所、偵查隊及少年隊、婦幼隊等均可受理民眾報案、提供相關資訊。 3. 利用婦幼安全宣導之機會，配合機關、學校及社區進行宣導加強民眾對性騷擾認知、避免被害、保護自身安全。 4.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網站設置「性騷擾」Q & A及案例篇。	計畫如期完成	
	(一)執行維 護大眾捷運 系統內秩 序、旅客安 全工作，捷 運行車事故 與意外事件 處理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40條」規定，應由地方政府之警察機關置專業交通警察來維護。 1. 以一般行政警察為主，規劃各種勤務方式如巡邏、守望等執行預防犯罪工作。 2. 透過在職教育訓練，讓員警對大眾捷運設施進一步瞭解。 3. 實際參與捷運公司各項防災演練及反恐演練，以因應任何突發災害處理。 4. 通報機制之建立，建立與上、下級機關(如本府警察局)縱向聯繫機制。	計畫如期完成	
	(二)為民服 務	1. 利用各種勤務活動，主動提供服務，排解糾紛、急難救助、解答詢問等，建立良好警民關係。 2. 配合捷運公司辦理各種為民服務宣導活動。	計畫如期完成	
	(三)刑事案 件處理	1. 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移管轄分局辦理。 2. 統計捷運警察隊受理大眾捷運系統內各類案件發生數等資料。 3. 規劃預防刑案發生之作為。	計畫如期完成	
	(四)違反社 會秩序維護 法案件處理	1. 依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作業程序辦理。 2. 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移管轄分局辦理。	計畫如期完成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 施
四、通信隊業務	(五)民眾違反大眾捷運法之處理	1. 對於民眾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依據制定之裁罰基準，由員警或配合捷運公司站務、稽查人員依法告發。 2. 捷運警察在接獲通報後應到場協助捷運公司人員執行告發。 3. 為維護捷運系統之安全、舒適、整潔，對於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將持續加強取締、勸導，以達民眾能主動遵守規定之目標。	計畫如期完成	
	(六)違規攤販、車輛之取締	對捷運站體、車廂內以巡邏、守望勤務為主，針對違反大捷法之行為予以告發；站體外停車場之違規攤販及車輛，通報轄管單位執行取締。	計畫如期完成	
	(一)有線通信	1. 汰換舊機型交換機設備及裝設用戶端電話機(1人1機)。 (1)汰換新興分局與楠梓分局交換機設備。 (2)新興分局安裝118個門號，提供個人用戶端電話機1人1機共裝設100台話機。 (3)楠梓分局安裝109個門號，提供個人用戶端電話機1人1機共裝設115台話機。 2. 配合各項專案勤務於前進指揮所裝設警用有線電話。 配合各項勤務於各前進指揮所(特勤、防颱指揮所、夢時代跨年、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勤務、高雄及橋頭地檢署、選舉候選人選票印刷勤務、義大敦鄰專案勤務等)架設臨時警用電話共22線供通信聯絡。 3. 警用有電話設施維護及管理。 (1)定期至各轄區分局、派出所做有線電話設備預防檢查、測試，共出勤51次102人次。 (2)定期至本市道路埋設之警訊管線巡查，以便發現路面凹陷或不平及時處置，避免造成人、車禍害或傷亡，共出勤188次376人次。 (3)配合臨時辦公廳舍遷移警用電話線路裝設共32次，出力人次64次。 (4)維修警用電話172部，出力254人次。 4. 添購儀表、工具器材及印製警用電話號碼表、簿。 (1)添購電話維修工具電話切換盒、接續端子、室內線、電話接線盒、電話聽筒繩等器材一批。 (2)辦公廳舍整建補強，更換角鋼架7座、天花板等設施。 (3)購置多功能來電顯示型電話機130台。	計畫如期完成	
	(二)無線通信	1. 警用無線電器材及站臺設施管理維護，確保通信暢通。 (1)每月定期維護保養警察局19處中繼轉播系統設備(含易利信系統5處，摩托羅拉系統14處)，基地臺8處，派遣台14部(含易利信系統5部，摩托羅拉系統9部)，有故障即時完成修護，確保系統站台正常運作。 (2)檢測修護各型無線電機，計轉播機133部、固定臺172部、車裝691部及手攜臺2,210部，共計3,206部，以維持無線電機正常功能。	計畫如期完成	

4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 施
拾壹、大隊業務 一、一般行政管理 二、刑警大隊業務		2. 各轉播站臺不斷電系統、發電機及電源線路維護。 (1) 定期維護保養各轉播站臺不斷電系統設備(共11部)。 (2) 站臺發電機(7部)定期保養檢修。 3. 裝設固定臺及車裝臺無線電機。 (1) 配合各項專案勤務於各前進指揮所(如義大、夢時代、璀璨高雄10月慶典活動舊鐵橋草地音樂會、1221專案、總統及立委選舉選舉票印製所等)架設固定臺無線電機設備。 (2) 配合各單位辦公廳舍新建、遷移或增減需求，派員移(拆)裝固定臺無線電機及天線纜線架設。(本府警察局湖內分局砂崙派出所等) 4. 各轄區無線電通況測試、調整及設定。 (1) 每月排定人員至各分局、大隊做無線電保養督導檢查，並指導各員警無線電機正確使用及簡易檢測方法，做好定期保養工作。 (2) 9-11月至各分局、大隊做無線電通況測試，並實施頻率功率最佳化調校，計校正6,311部無線電機，提高通訊品質，改善通況不良現象。 5. 摩托羅拉系統站臺纜線更換，共計更換8個站臺，電纜線805米(1/2" 泡沫電纜)。 6. 五公山轉播站台圍籬加固增高、楠梓站臺發電機房水泥平台龜裂及樑柱補強整修，大崗山站臺修繕、壽山站臺擋土牆波浪板及局本部發電室防護網更新。 7. 添購無線電機設備、配件及維修器材，因應汰換需求。 (1) 手攜機鋰電池組2,600個。 (2) 三民二分局站台發電機汰換。 (3) 添購小型雙工器台。 (4) 車裝臺麥克風30支、發射按鈕橡膠軟板300個、手攜機砂膠軟板500個、防塵套1,000個。	計畫如期完成	
		依據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及「事物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	計畫如期完成	
		管制重大刑案，嚴格督導、支援偵辦，提高破案績效。	計畫如期完成	
		1. 發生暴力犯罪案件90件等刑案，迅速偵破暴力犯罪案件89件，破獲率98.89%，建構安全社會。 2. 建立近10年毒品人口涉強盜、搶奪等前科犯280人資料名冊，掌握其動態行蹤，嚴防再犯；對特殊重大刑案不易偵破案件，報請警政署刑事局支援。	計畫如期完成	
	(一)偵破重大刑案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 施
		3. 本市108年各類刑案發生、破獲數(含破積案)如下： (1)發生殺人案29件，破獲27件，破獲率93.1%。 (2)發生強盜案25件，破獲24件，破獲率96%。 (3)發生搶奪案26件，破獲24件，破獲率92.31%。 (4)發生擄人勒贖案0件，破獲0件，破獲率0%。 (5)發生強制性交案8件，破獲12件，破獲率150%。 (6)對未破重大刑案件，均由專人列管，108年召開30次專案會議。	計畫如期完成	
	(二)全面遏 阻恐嚇取財	1. 對轄內易遭恐嚇取財之工商企業、醫生等對象實施清查、訪問，並逐一建立資料，先期聯繫溝通，灌輸應變自衛能力。 2. 為防制暴力介入工程圍標及恐嚇取財案件，本大隊已責由分局偵查隊長或副隊長於本市所轄上市櫃股東會等31家上市櫃公司作期前查訪及監控股東會情形，均無遭受暴力不法侵害及恐嚇取財之案件。	計畫如期完成	
	(三)全面檢 肅竊盜	全面檢肅竊盜，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1. 108年計執行24次同步查賊工作，針對舊貨業、汽車機車修配(保養)場、汽車機車中古零件商、銀樓及當舖業等易銷贓場所加強查賊，以杜絕銷贓管道。 2. 依本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本府警察局會同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及臺電公司，成立「民生竊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聯合稽查行動，108年計執行12次，至本市各資源回收業者實施查察，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並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期能達到威懾阻之效。 3. 108年1-12月共計破獲各類竊盜案共4,770件、破獲率99.27%、查獲嫌疑犯共4,201人	計畫如期完成	
	(四)檢肅非 法槍械	1. 強化掃蕩槍械改造工廠，阻絕非法槍彈來源並降低持槍刑案發生，淨化社會治安。 (1)訂定「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評核計畫」，並不定期配合警政署執行「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績效良好。 (2)108年共計查獲制式槍枝19枝、非制式槍枝129枝、各類彈藥2,305顆。 2. 全面加強情資佈建，鼓勵民眾檢舉不法或提供情報，108年因檢舉而偵破非法持有槍械案計7件，經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審核發給檢舉獎勵金新臺幣108,000元，並保障檢舉人之安全，提高民眾檢舉意願。	計畫如期完成	
	(五)幫派組 合及治平對 象	1. 列管幫派組合82組、710人。 2.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27件、237人。	計畫如期完成	
	(六)檢肅煙 毒查緝毒品	貫徹政府反毒政策、動員警察團隊力量，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瓦解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犯罪集團，避免青少年感染吸毒惡習，減少毒品衍生其他犯罪案件。 1. 警察局刑警大隊及各分局遴選幹練員警成立「緝毒小組」專責辦理緝毒工作，積極佈線查緝，並規劃同步掃蕩行動，瓦解供毒網	計畫如期完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 施
		108年查獲各級毒品案4,695件、5,188人，計查獲一級毒品11,859.17公克、第二級毒品88,728.78公克、第三級毒品553,373.86公克、第四級毒品664,452.37公克。 2. 針對毒品假釋、出監列管人口加強訪查約制、轉介輔導，俾使戒除不良惡習避免再犯。	計畫如期完成	
	(七)重大刑 案防制、分 析及規劃偵 防作為	1. 定期彙整分析統計，並就該發生時段、地點、嫌犯特徵(年齡、性別、交通工具、職業)、犯案手法、地區特性、被害者特徵等資料分析，用以歸類釐訂防制策略及查緝方向之參考。 2. 每月定時召開分局未破重大刑案會議，由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負責督導、考核，以督促分局偵辦進度。 3. 108年度發生強盜25件，較107年同期發生18件，發生數增加7件；108年度發生搶奪26件，較107年同期發生44件，發生數減少18件。	計畫如期完成	
	(八)查捕重 要逃犯	加強查捕各類逃犯，防止繼續危害治安 1. 建立轄內逃犯名冊，嚴密掌握行蹤，並配合各項專案工作，舉辦查捕逃犯績效評比，辦理獎懲，以激勵員警全力投入查緝工作。 2. 108年度共查獲各類逃犯計4,900人，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108年上半年度評定第1等第單位。	計畫如期完成	
	(九)簡化報 案程序	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業務 1. 嚴格要求員警受理民眾報案，不分轄區均應立即受理，並尊重被害人意願。 2. 警方受理報案後立即開立報案三聯單，不得藉故拖延或要求民眾補足或提供相關證據，並將案件移轉管轄單位偵辦，另以書函告知被害人本案移轉單位。 3. 重大刑案於2小時內通報，案件48小時登錄警政署網路，並持續執行偵查。 4. 108年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902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1,088件。	計畫如期完成	
	(十)取締電 腦網路犯罪	偵辦各類網路犯罪，保障合法業者權益，本府警察局電腦網路犯罪，108年共破獲866件。	計畫如期完成	
	(十一)召開 治安會議	為結合各部門力量，發揮整體功能，以有效防制犯罪，整頓治安，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每兩月定期召開治安會報，落實上級治安會報指示事項之執行，以及辦理有關治安工作之協調、推動、執行、管制及督導等事項，並研訂議題提會研商，檢討規劃治安方案。另針對防毒、反毒、拒毒政策和防護，已推動毒品防制基金會提升至市府內毒防中心位階等事宜。	計畫如期完成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 施
三、保安大隊 勤務	(十二)查緝 詐欺案件	加強詐欺偵查作為、犯罪預防及專線受理諮詢、關懷受害民眾。 1. 全般詐欺：108年度發生2,560件、破獲2,339件破獲率為91.37%。發生數較107年減少12件、破獲數較107年減少400件、破獲率則降低15.12個百分點。(本府警察局108年詐欺車手提領數為六都最低)。 2. 破獲詐欺集團68件、860人。 3. 為提升詐欺偵辦成效，警察局業已於提款熱點週邊加強巡守與盤查勤務，另針對車手提款案件積極調閱ATM及周邊監視器影像，分析行進路線與犯案習性，因而緝獲車手及收簿手712人。	計畫如期完成	
	(一) 預防 及防制犯罪	1. 檢肅黑槍防制暴力犯罪：嚴格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全面執行取締非法製售持有械彈，108年度查獲非法槍彈5件5人。 2. 加強防搶治安維護工作：108年度查獲一般刑案績效9件9人。 3. 徹底取締戕害身心之毒品及麻醉藥品：利用巡邏勤務加強查緝毒品犯罪，108年度查獲海洛因等第一級毒品60件、安非他命等第二級毒品261件及K他命等第三級毒品391件。 4. 檢肅竊盜流氓主動打擊犯罪：於巡邏勤務時查察可疑人車，以檢肅竊盜、緝捕各類逃犯，108年度查獲汽車竊盜1件1人、機車竊盜12件6人、一般竊盜71件71人、通緝逃犯1,490件1,490人。	計畫如期完成	
	(二)為民服 務	1. 對民眾到金融機構提領大額現金，隨時提供護鈔服務，以確保安全，108年度計受理249件，均圓滿達成任務。 2. 108年度計查獲失竊汽、機車共17件，受理民眾領回，均圓滿達成任務。 3. 108年度尋獲查尋人口計22人及中輟生0人，圓滿達成任務。 4. 108年協助民眾排難解困好人好事計35件35人次。	計畫如期完成	
	(三)勤務督 導	1. 本府警察局安全維護：警衛中隊負責四維行政中心、鳳山行政中心、警察局門禁管制勤務及負責官邸警衛勤務，以維護機關安全。 2. 執行巡邏勤務，以彌補各單位之勤務死角，隨時支援處理突發事故：執行巡邏每日24小時勤務銜接不斷，機動派遣，隨時支援各分局。 3. 綿密規劃勤務督導，督導員警落實勤務執行，輔導員警執勤方式與技巧，以強化各項勤務紀律。 4. 擔任特種勤務殿後車、斷後車及預備隊主要警力。 5. 其他： (1)舉行射擊、體能、應用拳技、綜合逮捕術、組合警力訓練，加強員警特殊任務訓練及狀況處置能力。 (2)強化員警服務態度與執勤技巧，提昇民眾治安滿意度。 (3)輔導員警利用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實施線上學習，強化個人共同核心能力與專業核心能力。 (4)每月舉辦擴大聯合勤教與學科講習常年訓練，加強員警法治精神教育。 (5)加強員警生活管理，淨化員警休閒生活，使員警能戮力從公，減少違紀案件發生。	計畫如期完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 施
四、交通大隊 業務	(一)各項交 通事故防制 作為	本市108年計發生A1類交通事故178件、死亡180人，與去(107)年發生113件、死亡114人相較，發生增加65件、死亡增加66人。經分析1-3月各為20餘件，在採取相關作為後，至11月已減為11件，已有效降低A1事故發生，本府警察局相關事故防制策進作為如下： 1. 提高見警率防制事故：	計畫如期完成	
		找出轄區事故發生熱點、熱區、熱時及肇因，對於易肇事路口及時段，編排防制事故勤務，藉由提高見警率，針對易肇事違規項目，採取強力執法作為，路段裝設爆閃藍紅燈警示駕駛人注意，以減少事故發生。		
		2. 即時辦理現場會勘： 發生A1類及重大交通事故時，召集相關工程機關辦理現場會勘，檢討道路及交通工程缺失，提道安會報管制改善。並責成轄區分局於該路口、段設置爆閃紅藍警示燈，所轄派出所派員於事故發生地點宣導，提高見警率，加強易肇事違規稽查。	計畫如期完成	
		3. 廢績執行專案執法： 規劃執行「加強取締重點違規專案」(108年3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取締酒後駕車專案」(每月至少4次)，另每月規劃2次(每次連續3日)交通違規大執法。		
		4. 加強常見肇因執法： 針對「未依規定讓車」、「違反號誌指揮與管制」、「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與距離」及「轉彎未依規定」等常見肇事原因加強執法，以遏止違規行為。		
		5. 不合理工程提報改善：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協助提報道路工程或交通設施缺失，函請市府交通局、工務局或公路總局等相關交通單位改善。藉由交通設施、道路工程改善，減少用路人交通違規習慣行為，並加強交通執法與宣導，達到減少車禍的發生，降低事故傷亡率。	計畫如期完成	
		6. 持續交通安全宣導： 本府警察局針對常見交通事故肇因，諸如：闖紅燈、未依規定轉彎、大車視覺死角、深夜視線不良等，製作「愛·平安行」專題影片，自107年8月10日首播至今，共製作20集，均深獲民眾好評，每集觸及觀看人數均高達10幾萬至30幾萬人次，有效提升民眾駕駛知識，養成正確駕駛觀念及道德，降低事故發生。	計畫如期完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7. 除廢績相關防制作為外，本府警察局已持續完成建置下列科技執法設備： (1) 本(108)年建置完成3處「路口多向違規監測系統」科技執法，針對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紅燈左右轉、闖紅燈、違規行駛人行道及逆向行駛等動態違規行為進行監測與舉發，易發生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違規行為之路口「左營區大中二路/華夏路口」、「左營區博愛二路/新莊一路口」及「鳳山區鳳頂路/過埤路口」等路口設置，明年持續向交通部爭取經費，建置於易肇事路口。 (2) 針對民眾易超速行駛問題，本(108)年向交通部申請同意補助新臺幣400萬元，已於烏松區松藝路(104-107年A1事故8件、A2事故227件)建置「區間平均速率監測系統」，並於108年11月1日起開始執法。另於台182線內門段規劃建置本系統，刻正進行測試並規劃宣導、執法期程中，期藉由科技執法，取締超速違規，達到防制效果。	計畫如期完成	
	(二) 交通事故處理電腦系統	1. 辦理「交通事故受理報案管制系統(交通事故處理E化系統)」功能升級： (1) 由「單機版」改為「線上版」，由以往需下載安裝程式或由光碟進行安裝，改為輸入網址即可連線使用。 (2) 新增調整現有人員權限與帳號管制機制，修改編輯員警資料項目權限。 (3) 新增保險公司暨人員操作系統作業項目，設定操作模式與提供資料類別，並全程記載操作過程，以防止個資外洩。 (4) 新增服務台人員作業項目，設定查詢及資料列印項目。 (5) 新增上傳警署作業項目，並增設預先檢核資料功能。 (6) 新增分析統計作業項目，增設樞紐分析統計列印、易肇事路段50名交通事故類型統計列印、路段(口)交通事故統計列印、酒醉駕駛交通事故分析統計列印、處理員警件數統計(統計成案A1、A2、A3類)列印、保險公司查詢統計列印及退件統計列印等7個子項目。 (7) 新增審核人員作業項目，結案登記、署版筆因研判及案件修改等3個子項目。 (8) 升級交通事故受理報案管制系統用作業伺服器主機：優化資料庫計算處理速率。 (9) 更新民眾查詢網頁功能： a. 新增交通事故處理進度民眾查詢系統驗證碼，及查詢網頁後有「登出」鍵，以便維護網路安全。 b. 在民眾登入查詢網頁時，可看到「交通事故申辦表格請至交通警察大隊網頁申辦服務下載使用」明顯字樣。	計畫如期完成	
			計畫如期完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 施
		c. 新增TMC交通即時路況通報功能： 將道路交通事故E化系統與交通部運研所路況中心界接，將即時交通事故、交通阻塞、交通管制路況訊息，通報至運研所路況中心，將交通事故E化系統結合路況中心傳播媒體，藉由即時路況資訊的提供，讓用路人即時避開擁擠路段，選擇替代道路或運具，減緩因道路事件所造成的交通擁擠，甚至避免連續事故的發生，造成更嚴重的交通壅塞。 d. 新增視覺化道路交通事故斑點圖： 將肇事資訊以視覺化斑點圖顯示，清楚了解車禍態樣等資訊，將肇事資料透明化，透過斑點圖清楚了解居住地附近事故案件資訊，運用空間資料分布，了解空間、工程與案件發生之關聯性，提供相關工程、執法、教育及宣導機關參考。 e. 新增交通事故卷資掃描上傳： 推動檔案管理全面數位化，提升服務效能，透過檔案卷宗掃描建檔將交通事故資料掃描上傳交通事故E化系統保存，改善目前業務所需之調閱人工作業不便。	計畫如期完成	
	(三)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 辦理「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擴充違規檢舉案件資料整合管理」功能升級：	辦理「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擴充違規檢舉案件資料整合管理」功能 1. 前言： (1)隨著網路及手持行動裝置日趨普遍，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數量不斷增加，已由三年前每月約5,000件增加至各月約25,000件，為此，建置交通違規檢舉資料整合系統，用以滿足現階段因應民眾檢舉案件業務所衍生大量警力的重複需求，期望可以減輕同仁處理案件文書作業處理時間，提升案件處理正確率，並強化處理效能，俾利整體作業簡化及順暢並滿足民眾期待。 (2)因應檢舉案件數量爆增，及依據交通督考計畫延長辦理天數，受理案件答復由現行5個工作天，統一延長至14個工作天。 (3)新增「單純交通違規檢舉案件」線上管考，簡化現行警政信箱系統，無需二代公文掛號。	計畫如期完成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 施
		2. 警政信箱系統擴充功能： (1)民眾於警政信箱系統檢舉案件確立後，案件資料自動分派至各分局待辦案件區，由承辦人確認為舉發案件後，由警政信箱系統匯入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降低同仁需重複輸入資料及誤植資料之困擾。 (2)警政信箱系統提供介接介面資料，須包含下列資料項目，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依據需求定時與本府警察局警政信箱介接取得確定舉發案件資料，並自動對應匯入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所需欄位如下： a. 案件編號。 b. 違規日期。 c. 違規時間。 d. 違規事實內容。 e. 車牌號碼。 f. 違規地點。 g. 違規行政區。 h. 違規檢舉相片。 i. 承辦單位。 (3)介接交易日誌：系統須記錄每次接收案件資料筆數，匯入交通違規執法系統筆數，並提供查詢介面由系統管理人員檢視資料接收與匯入歷程記錄。 3. 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擴充功能： (1)警政信箱民眾檢舉案件經承辦人審核經業務主管確認後自動匯入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快速轉換民眾檢舉案件資料為 交通違規入案資料，加速承辦人作業速度，大幅降低逐案重複登錄人工作業。 (2)民眾檢舉案件資料經匯入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對應資料欄位中，承辦人員僅需確認違規法條、簡式車種與檢舉資料是否齊全後即可完成入案，不需於入案系統中重複登打民眾檢舉資料。案件如因例外情形不舉發，提供承辦人員快速點選不舉發原因，系統帶入常用語辭庫與舉發/無法舉發之範例說明，亦可提供使用者於備註欄位彈性輸入原因。 (3)提供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查詢功能： a. 提供使用者透過檢舉日期區間、違規日期區間、違規車號、違規地點、違規法條、轄區分局等查詢條件進行查詢。 b. 顯示各檢舉案件目前檢舉案件處理進度、案件入案進度、案件詳細資料。 c. 提供目前待處理案件即將逾時統計與快速查詢功能，以利承辦人員可針對即將逾時案件進行處理。 d. 提供民眾檢舉案件各項統計報表，並可匯出為Excel 檔案。	計畫如期完成	
			計畫如期完成	
			計畫如期完成	

5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 施
拾貳、警用裝 備與廳舍興建 一、充實警用 車輛裝備		4. 民眾檢舉案件檢核管理功能： (1) 警政信箱系統受理檢舉案件後，電腦自動比對72小時內被重複檢舉同一車牌，自動提示發E-MAIL至業務組長、承辦人信箱，由案件承辦人員了解後，轉知轄區勤區人員提醒當事人(被舉發人)注意。 (2) 檢舉案件系統經確認後匯入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统，系統將再 次檢核提示該被檢舉人車牌號碼過去5天內被檢舉案件資訊，提供案件承辦人員進一步確認是否繼續舉發或認定該違規不舉發。 (3) 自108年起民眾檢舉採「實名制」，本府警察局於8月1日起警政信箱系統承接警政署戶役政資料電子開門系統，自動核對檢舉人資料，並將可上傳檢舉信箱附件容量由30Mb增加至60Mb。	計畫如期完成	
		1. 108年度汰換警用車輛經費為新臺幣「3,228萬2千元」，汰換警用汽車34輛(巡邏車17輛、四輪傳動巡邏車2輛、偵防車8輛、現場勘察車2輛、現場勘察車2輛、小型警備車3輛)，及警用機車100輛(巡邏機車85輛、偵防機車15輛)，均已配發各單位使用。 2. 汰換警用車輛經費「賸餘款」後續採購警用機車31輛(巡邏機車23輛、偵防機車8輛)，均於108年10月中旬完成驗收及付款並配發。全案執行數3,224萬49元，執行率達99.87%。 3. 108年度接受民間企業人士捐贈汽車9輛(小港分局2輛、左營分局1輛、仁武分局4輛、鳳山分局1輛、警察局1輛)，及警用機車22輛(左營分局20輛、仁武分局2輛)車輛汰換後逾齡比率為汽車58.97%，機車60.58%。 4. 執行「108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汰換警用車輛一般性補助款控管及考核計畫」，經警政署核定為甲等(88.75分，六都第4名)。	計畫如期完成	
二、廳舍興 建、維修	(一)本府警 察局鳳山分 局重建工程	本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本案計畫期程自106年9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止，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4億856萬5,000元。重建之鳳山分局預計興建地上7層、地下2層，總樓板面積10,042.85平方公尺之現代化辦公廳舍。本案技術標於107年2月8日簽約，建築工程108年7月12日簽約，工期610個工作天，108年10月16日開工典禮，108年10月18日正式開工，水電工程108年11月12日完成簽約。整體履約期限至111年，目前辦理排樁工程作業。	計畫如期完成	

5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 本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重建工程	本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重建工程，本案計畫期程自106年9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止，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4億9,700萬元。重建之鼓山分局預計興建地上8層、地下2層，總樓板面積1萬3,865平方公尺之現代化辦公廳舍。7月30日議價決標(旭一)，於8月15日簽約，工期522個工作天。建築工程於08月20日由新工處召開施工前協調會，並由承商進行施工前評估、管線調查等整備工作，09月30日開工，10月4日09時30分動土。機電工程部份於10月3日決標由「正昇水電有限公司」承攬，10月23日完成簽約，俟建築工程部分完成拆除工程並執行基礎開挖至地下2層後，再協調確認進場施作。舊建物已完成拆除，現進行預壓樁施作。	計畫如期完成	
	(三) 本府警察局鹽埕分局(第2期)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108年5月3日完成竣工確認、於5月29日辦理工程驗收、6月3日工程及勞務驗收，已完成付款。	計畫如期完成	
	(四) 本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第2期)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107年10月29日開工、7月8日完成竣工確認、7月29日完成驗收，已完成付款。	計畫如期完成	
	(五) 本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旗津分駐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108年09月30日申報竣工，復經竣工確認，已於10月14日進行驗收，第三階段餘款於12月18日核撥，已完成付款。	計畫如期完成	
	(六) 本府警察局鹽埕分局五福四路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108年10月29日竣工，10月31日竣工確認，11月8日完成驗收等相關事宜，第三階段餘款於12月18日核撥，已完成付款。	計畫如期完成	
	(七) 本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凱旋路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108年9月19日竣工確認，10月08日完成第1次驗收，10月22日辦理複驗驗收合格，第三階段餘款於12月18日核撥，已完成付款。	計畫如期完成	

5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 施
	(八)本府警察局旗山分局中壇派出所、中埔派出所、龍肚派出所、溝坪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本府警察局旗山分局中壇派出所、中埔派出所、龍肚派出所、溝坪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本案計畫期程自108年1月至108年12月止，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284萬4000元，廠商於108年10月30日申報竣工，另於108年11月12日辦理初驗，並於108年11月15日正式驗收合格通過。	計畫如期完成	
	(九)本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昭明派出所、大寮分駐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本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昭明派出所、大寮分駐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本案計畫期程自108年1月至108年12月止，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328萬7000元，108年11月8日申報竣工，並於108年11月29日正式驗收合格通過。	計畫如期完成	
	(十)本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前峰派出所、舊港派出所、深水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本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前峰派出所、舊港派出所、深水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本案計畫期程自108年1月至108年12月止，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438萬7000元，108年10月28日申報竣工，並於108年11月14日正式驗收合格通過。	計畫如期完成	
	(十一)本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草衙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108年10月10日申報竣工，10月21日完成竣工確認，11月25日複驗合格，賡續辦理請款事宜。	計畫如期完成	
	(十二)本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復興派出所、梅山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本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復興派出所、梅山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本案計畫期程自108年1月至108年12月止，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101萬元，108年8月12日申報竣工，並於108年9月9日正式驗收合格通過。	計畫如期完成	
	(十三)本府警察局湖內分局砂崙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本府警察局湖內分局砂崙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本案計畫期程自108年1月至108年12月止，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222萬元，108年12月13日申報竣工，並於108年12月16日正式驗收合格通過。	計畫如期完成	

5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 施
	(十四)本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啟文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108年09月24日提報竣工，10月02日完成竣工確認，並於10月23日驗收完成。第3階段補助款於12月17日核發，已付款結案。	計畫如期完成	
	(十五)本府警察局舊辦公大樓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本府警察局舊辦公大樓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本案計畫期程自107年1月至108年12月止，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2,010萬元。本案技術標於107年5月21日簽約，工程標於107年10月31日簽約，107年10月31日開工，108年10月2日竣工確認，10月22日完成驗收，第三期剩餘款警政署業於12月17日核撥，已完成付款。	計畫如期完成	
	(十六)本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鳳崗派出所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案	本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鳳崗派出所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案於108年1月中旬現場勘查，108年4月19日完成詳評報告書，108年4月22日書面審查驗收，108年7月3日辦理廠商請款。	計畫如期完成	
	(十七)消防器材汰換	於108年4月洽請專業消防設備技術人員檢修申報辦公大樓消防設施，檢查結果依規定申報消防機關備查，所見缺失於108年9月完成修復及更新，俾確保辦公大樓消防安全。	計畫如期完成	
	(十八)本府警察局局本部辦公廳舍修建工程	本府警察局局本部各辦公廳舍因經年累月使用，致使部分辦公廳舍需設備修繕，以提供同仁良好辦公設備與環境，局本部房屋建築及設備廳舍整修工程已於108年底前執行完竣之工程，包含： 1. 新興區新興路26號2至6樓宿舍自來水表前開關管線滲漏更換不鏽鋼管線。 2. 綜合大樓北側2樓馬桶幹管堵塞疏通。 3. 新興路26號6樓宿舍浴室LED燈泡損壞換裝1顆。 4. 總收發室防止天花板上伸縮接縫漏水費用。 5. 義警大隊3樓外牆民防大隊隊徽及文字圖雕修繕案。 6. 資訊室女廁門板及天花板修繕。 ...等各項辦公廳舍修建工程計98 件。	計畫如期完成	

高雄市政府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

經常門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1)
				經常門總計	336,681,000	-	✓ 336,681,000
				經常門合計	336,681,000	-	✓ 336,681,000
01				0309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648,000	-	60,648,000
	01			0309090000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60,648,000	-	60,648,000
		01		030909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648,000	-	60,648,000
			01	03090900101 罰金罰鍰	60,648,000	-	60,648,000
			02	03090900102 怠金	-	-	-
		02		030909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
			01	03090900201 沒入金	-	-	-
02				04090000000 規費收入	5,640,000	-	5,640,000
	01			0409090000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5,640,000	-	5,640,000
		01		040909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125,000	-	5,125,000
			01	04090900102 證照費	4,943,000	-	4,943,000
			02	04090900104 考試報名費	142,000	-	142,000
			03	04090900105 許可費	40,000	-	40,000

警察局主管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2)		
318,059,592	33,639,725	-	351,699,317	15,018,317	104.46%
318,059,592	33,639,725	-	351,699,317	15,018,317	104.46%
38,656,271	32,888,674	-	71,544,945	10,896,945	117.97%
38,656,271	32,888,674	-	71,544,945	10,896,945	117.97%
33,145,660	32,888,674	-	66,034,334	5,386,334	108.88%
32,914,625	30,769,709	-	63,684,334	3,036,334	105.01%
231,035	2,118,965	-	2,350,000	2,350,000	
5,510,611	-	-	5,510,611	5,510,611	
5,510,611	-	-	5,510,611	5,510,611	
9,012,027	-	-	9,012,027	3,372,027	159.79%
9,012,027	-	-	9,012,027	3,372,027	159.79%
8,337,830	-	-	8,337,830	3,212,830	162.69%
8,036,530	-	-	8,036,530	3,093,530	162.58%
261,300	-	-	261,300	119,300	184.01%
40,000	-	-	40,000	-	100.00%

高雄市政府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1)
03	01	02		04090900200 使用規費收入	515,000	-	515,000
			01	04090900204 資料使用費	-	-	-
			02	04090900213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4,000	-	234,000
			03	04090900214 服務費	281,000	-	281,000
				06090000000 財產收入	4,601,000	-	4,601,000
				0609090000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4,601,000	-	4,601,000
			01	06090900100 財產孳息	2,811,000	-	2,811,000
			01	06090900101 利息收入	8,000	-	8,000
			02	06090900102 租金收入	2,601,000	-	2,601,000
			03	06090900103 權利金	202,000	-	202,000
04	01	02		06090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790,000	-	1,790,000
			01	06090900501 廢舊物資售價	1,790,000	-	1,790,000
				08090000000 補助收入	263,732,000	-	263,732,000
				0809090000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63,732,000	-	263,732,000
	01		08090900100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263,732,000	-	263,732,000	

警察局主管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2)		
674,197	-	-	674,197	159,197	130.91%
44	-	-	44	44	
159,753	-	-	159,753	-74,247	68.27%
514,400	-	-	514,400	233,400	183.06%
2,143,137	751,051	-	2,894,188	-1,706,812	62.90%
2,143,137	751,051	-	2,894,188	-1,706,812	62.90%
394,213	751,051	-	1,145,264	-1,665,736	40.74%
6,737	-	-	6,737	-1,263	84.21%
185,392	751,051	-	936,443	-1,664,557	36.00%
202,084	-	-	202,084	84	100.04%
1,748,924	-	-	1,748,924	-41,076	97.71%
1,748,924	-	-	1,748,924	-41,076	97.71%
261,879,749	-	-	261,879,749	-1,852,251	99.30%
261,879,749	-	-	261,879,749	-1,852,251	99.30%
261,879,749	-	-	261,879,749	-1,852,251	99.30%

高雄市政府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1)
05			01	0809090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263,732,000	- 263,732,000
				09090000000 捐獻及贈與收入	93,000	- 93,000
			01	0909090000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93,000	- 93,000
			01	09090900100 捐獻收入	93,000	- 93,000
06			01	09090900101 一般捐獻	93,000	- 93,000
				11090000000 其他收入	1,967,000	- 1,967,000
			01	1109090000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967,000	- 1,967,000
			01	11090900200 雜項收入	1,967,000	- 1,967,000
			01	110909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43,000	- 443,000
			02	11090900202 車輛移置費	90,000	- 90,000
			03	11090900203 車輛保管費	175,000	- 175,000
			04	11090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59,000	- 1,259,000

警察局主管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2)		
261,879,749	-	-	261,879,749	-1,852,251	99.30%
92,925	-	-	92,925	-75	99.92%
92,925	-	-	92,925	-75	99.92%
92,925	-	-	92,925	-75	99.92%
92,925	-	-	92,925	-75	99.92%
6,275,483	-	-	6,275,483	4,308,483	319.04%
6,275,483	-	-	6,275,483	4,308,483	319.04%
6,275,483	-	-	6,275,483	4,308,483	319.04%
2,590,467	-	-	2,590,467	2,147,467	584.76%
257,400	-	-	257,400	167,400	286.00%
1,963,373	-	-	1,963,373	1,788,373	1121.93%
1,464,243	-	-	1,464,243	205,243	116.30%

高雄市政府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1)
01				合 計	√ 12,505,222,158	√ 23,355,351	√ 12,528,577,509
				0009000000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0,476,086,000	23,355,351	10,499,441,351
	01			0009090000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476,086,000	23,355,351	10,499,441,351
		01		39090900100 一般行政	772,543,000	7,656,127	780,199,127
			01	39090900101 行政管理	751,898,000	256,145	752,154,145
				010000人事費	742,334,000	-	742,334,000
				020000業務費	9,090,000	256,145	9,346,145
				040000獎補助費	474,000	-	474,000
		02		39090900102 公關業務	886,000	-	886,000
				020000業務費	886,000	-	886,000
		03		39090900103 資訊業務	15,404,000	7,399,982	22,803,982
				020000業務費	7,619,000	5,560	7,624,560
				030000設備及投資*	7,785,000	7,394,422	15,179,422
		04		39090900104 業務行政	4,355,000	-	4,355,000
				010000人事費	64,000	-	64,000

4

警察局主管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2,305,857,110	✓ 41,813,937	✓ 141,284,898	12,488,955,945	-39,621,564	99.68%	
10,276,720,952	41,813,937	141,284,898	10,459,819,787	-39,621,564	99.62%	
10,276,720,952	41,813,937	141,284,898	10,459,819,787	-39,621,564	99.62%	
778,481,308	-	-	778,481,308	-1,717,819	99.78%	
750,519,606	-	-	750,519,606	-1,634,539	99.78%	
742,334,000	-	-	742,334,000	-	100%	
7,719,606	-	-	7,719,606	-1,626,539	82.6%	預算增減數256,145 元=第一預備金 256,145元
466,000	-	-	466,000	-8,000	98.31%	
883,149	-	-	883,149	-2,851	99.68%	
883,149	-	-	883,149	-2,851	99.68%	
22,738,361	-	-	22,738,361	-65,621	99.71%	
7,565,564	-	-	7,565,564	-58,996	99.23%	預算增減數5,560元 =第二預備金5,560 元 預算增減數 7,394,422元=第二 預備金7,394,422元
15,172,797	-	-	15,172,797	-6,625	99.96%	
4,340,192	-	-	4,340,192	-14,808	99.66%	
64,000	-	-	64,000	-	100%	

高雄市政府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1)
				020000 業務費	3,583,000	-	3,583,000
				040000 獎補助費	708,000	-	708,000
		02		39090900200 行政業務	155,472,000	3,416,945	158,888,945
			01	39090900201 業務管理	121,336,000	3,326,945	124,662,945
				020000 業務費	58,609,000	2,441,944	61,050,944
				030000 設備及投資*	62,727,000	885,001	63,612,001
			02	39090900202 行政警察業務	33,880,000	-	33,880,000
				010000 人事費	744,000	-	744,000
				020000 業務費	8,136,000	-	8,136,000
				040000 獎補助費	25,000,000	-	25,000,000
			03	39090900203 外事警察業務	256,000	90,000	346,000
				020000 業務費	256,000	90,000	346,000
		03		39090900300 保安業務	80,451,000	4,238,424	84,689,424
			01	39090900301 保安警察業務	5,380,000	-	5,380,000
				010000 人事費	16,000	-	16,000

5

警察局主管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3,568,192	-	-	3,568,192	-14,808	99.59%	
708,000	-	-	708,000	-	100%	
129,760,436	9,398,303	5,714,520	144,873,259	-14,015,686	91.18%	
105,521,688	9,398,303	5,714,520	120,634,511	-4,028,434	96.77%	
49,225,821	5,487,498	3,665,140	58,378,459	-2,672,485	95.62%	預算增減數 2,441,944元=第二 預備金3,326,945元 +經費流用-885,001 元
56,295,867	3,910,805	2,049,380	62,256,052	-1,355,949	97.87%	預算增減數885,001 元=經費流用 885,001元
23,893,602	-	-	23,893,602	-9,986,398	70.52%	
721,500	-	-	721,500	-22,500	96.98%	
4,598,930	-	-	4,598,930	-3,537,070	56.53%	
18,573,172	-	-	18,573,172	-6,426,828	74.29%	
345,146	-	-	345,146	-854	99.75%	
345,146	-	-	345,146	-854	99.75%	預算增減數90,000 元=第一預備金 90,000元
51,096,754	18,188,856	14,027,184	83,312,794	-1,376,630	98.37%	
4,894,610	-	148,520	5,043,130	-336,870	93.74%	
-	-	-	-	-16,000	0.0%	

高雄市政府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1)
				020000業務費	3,687,000	-	3,687,000
				040000獎補助費	1,677,000	-	1,677,000
		02		39090900302 犯罪預防業務	75,071,000	4,238,424	79,309,424
				020000業務費	30,304,000	-4,239,635	26,064,365
				030000設備及投資*	39,955,000	8,478,059	48,433,059
				040000獎補助費	4,812,000	-	4,812,000
	04			39090900400 保防業務	433,000	-	433,000
		01		39090900401 保防管理	433,000	-	433,000
				010000人事費	63,000	-	63,000
				020000業務費	370,000	-	370,000
	05			39090900500 督察業務	7,949,000	250,000	8,199,000
		01		39090900501 勤務督察	2,705,000	-	2,705,000
				010000人事費	303,000	-	303,000
				020000業務費	2,402,000	-	2,402,000
		02		39090900502 常年訓練	3,321,000	-	3,321,000

警察局主管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3,217,610	-	148,520	3,366,130	-320,870	91.3%	預算增減數- 4,239,635元=經費 流用-4,239,635元 預算增減數 8,478,059元=第二 預備金4,238,424元 +經費流用 4,239,635元
1,677,000	-	-	1,677,000	-	100%	
46,202,144	18,188,856	13,878,664	78,269,664	-1,039,760	98.69%	
25,490,495	-	-	25,490,495	-573,870	97.8%	
16,365,539	18,188,856	13,878,664	48,433,059	-	100%	
4,346,110	-	-	4,346,110	-465,890	90.32%	
421,431	-	-	421,431	-11,569	97.33%	
421,431	-	-	421,431	-11,569	97.33%	
63,000	-	-	63,000	-	100%	
358,431	-	-	358,431	-11,569	96.87%	
7,880,024	-	-	7,880,024	-318,976	96.11%	
2,497,754	-	-	2,497,754	-207,246	92.34%	
171,000	-	-	171,000	-132,000	56.44%	
2,326,754	-	-	2,326,754	-75,246	96.87%	
3,209,270	-	-	3,209,270	-111,730	96.64%	

高雄市政府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1)
				010000人事費	40,000	-	40,000
				020000業務費	3,281,000	-	3,281,000
		03		39090900503 勤務指揮	1,923,000	250,000	2,173,000
				020000業務費	1,923,000	-	1,923,000
				030000設備及投資*	-	250,000	250,000
		06		39090900600 防治業務	4,747,000	-	4,747,000
			01	39090900601 戶口組訓管理	4,747,000	-	4,747,000
				010000人事費	110,000	-	110,000
				020000業務費	2,965,000	-	2,965,000
				040000獎補助費	1,672,000	-	1,672,000
		07		39090900700 民防業務	2,185,000	-	2,185,000
			01	39090900701 防情偵察	2,185,000	-	2,185,000
				010000人事費	594,000	-	594,000
				020000業務費	1,591,000	-	1,591,000
		08		39090900800 刑事警察業務	7,060,000	-	7,060,000
			01	39090900801 鑑識工作	7,060,000	-	7,060,000

警察局主管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40,000	-	-	40,000	-	100%	預算增減數250,000 元=第一預備金 250,000元
3,169,270	-	-	3,169,270	-111,730	96.59%	
2,173,000	-	-	2,173,000	-	100%	
1,923,000	-	-	1,923,000	-	100%	
250,000	-	-	250,000	-	100%	
3,796,814	-	884,335	4,681,149	-65,851	98.61%	
3,796,814	-	884,335	4,681,149	-65,851	98.61%	
100,000	-	-	100,000	-10,000	90.91%	
2,060,869	-	884,335	2,945,204	-19,796	99.33%	
1,635,945	-	-	1,635,945	-36,055	97.84%	
1,998,452	-	-	1,998,452	-186,548	91.46%	
1,998,452	-	-	1,998,452	-186,548	91.46%	
446,700	-	-	446,700	-147,300	75.2%	
1,551,752	-	-	1,551,752	-39,248	97.53%	
7,028,200	-	-	7,028,200	-31,800	99.55%	
7,028,200	-	-	7,028,200	-31,800	99.55%	

高雄市政府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1)
				020000 業務費	5,104,000	-	5,104,000
				030000 設備及投資*	1,956,000	-	1,956,000
		09		39090900900 警隊業務	358,867,000	-	358,867,000
			01	39090900901 一般行政	290,143,000	-	290,143,000
				010000 人事費	288,526,000	-	288,526,000
				020000 業務費	1,539,000	-	1,539,000
				040000 獎補助費	78,000	-	78,000
			02	39090900902 婦幼警察業務	14,425,000	-	14,425,000
				010000 人事費	10,576,000	-	10,576,000
				020000 業務費	1,876,000	-	1,876,000
				030000 設備及投資*	295,000	-	295,000
				040000 獎補助費	1,678,000	-	1,678,000
			03	39090900903 少年警察業務	24,863,000	-	24,863,000
				010000 人事費	21,228,000	-	21,228,000
				020000 業務費	3,194,000	-	3,194,000
				030000 設備及投資*	91,000	-	91,000
				040000 獎補助費	350,000	-	350,000
			04	39090900904 通信業務	18,891,000	-	18,891,000

8.

警察局主管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5,076,750	-	-	5,076,750	-27,250	99.47%	
1,951,450	-	-	1,951,450	-4,550	99.77%	
355,230,175	-	-	355,230,175	-3,636,825	98.99%	
290,107,380	-	-	290,107,380	-35,620	99.99%	
288,526,000	-	-	288,526,000	-	100%	
1,513,380	-	-	1,513,380	-25,620	98.34%	
68,000	-	-	68,000	-10,000	87.18%	
13,904,112	-	-	13,904,112	-520,888	96.39%	
10,325,798	-	-	10,325,798	-250,202	97.63%	
1,871,321	-	-	1,871,321	-4,679	99.75%	
280,543	-	-	280,543	-14,457	95.1%	
1,426,450	-	-	1,426,450	-251,550	85.01%	
23,608,262	-	-	23,608,262	-1,254,738	94.95%	
20,138,388	-	-	20,138,388	-1,089,612	94.87%	
3,152,458	-	-	3,152,458	-41,542	98.7%	
88,496	-	-	88,496	-2,504	97.25%	
228,920	-	-	228,920	-121,080	65.41%	
17,457,645	-	-	17,457,645	-1,433,355	92.41%	

高雄市政府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1)
				010000人事費	1,329,000	-
				020000業務費	17,096,000	-81,664
				030000設備及投資*	466,000	81,664
			05	39090900905 捷運警察業務	10,545,000	-
				010000人事費	9,274,000	-
				020000業務費	1,117,000	-
				030000設備及投資*	154,000	-
	10			39090901000 分局業務	7,167,263,000	-
			01	39090901001 一般行政	5,779,507,000	-
				010000人事費	5,753,603,000	-
				020000業務費	24,296,000	-76,000
				040000獎補助費	1,608,000	76,000
			02	39090901002 各分局業務*	1,387,756,000	-
				010000人事費	780,142,000	-
				020000業務費	219,573,000	-149,239
				030000設備及投資	-	-

警察局主管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329,000	-	-	1,329,000	-	100%	
15,580,981	-	-	15,580,981	-1,433,355	91.58%	預算增減數-81,664元=經費流用-
547,664	-	-	547,664	-	100%	81,664元 預算增減數81,664元=經費流用81,664元
10,152,776	-	-	10,152,776	-392,224	96.28%	
8,889,647	-	-	8,889,647	-384,353	95.86%	
1,114,757	-	-	1,114,757	-2,243	99.8%	
148,372	-	-	148,372	-5,628	96.35%	
7,023,393,599	14,226,778	118,768,859	7,156,389,236	-10,873,764	99.85%	
5,778,988,372	-	-	5,778,988,372	-518,628	99.99%	
5,753,602,972	-	-	5,753,602,972	-28	100%	
23,945,400	-	-	23,945,400	-274,600	98.87%	預算增減數-76,000元=經費流用-
1,440,000	-	-	1,440,000	-244,000	85.51%	76,000元 預算增減數76,000元=經費流用76,000元
1,244,405,227	14,226,778	118,768,859	1,377,400,864	-10,355,136	99.25%	
776,338,810	-	-	776,338,810	-3,803,190	99.51%	
219,321,066	-	-	219,321,066	-102,695	99.95%	預算增減數-
-	-	-	-	-	0.0%	149,239元=經費流用-149,239元

高雄市政府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1)
				030000設備及投資*	310,103,000	1,698,667	311,801,667
				040000獎補助費	77,938,000	-1,549,428	76,388,572
		11		39090901100 大隊業務	1,918,518,000	8,390,000	1,926,908,000
			01	39090901101 一般行政	1,480,676,000	-	1,480,676,000
				010000人事費	1,474,703,000	-	1,474,703,000
				020000業務費	5,625,000	-	5,625,000
				040000獎補助費	348,000	-	348,000
			02	39090901102 刑警勤務	105,266,000	1,890,000	107,156,000
				010000人事費	56,576,000	-	56,576,000
				020000業務費	43,741,000	-	43,741,000
				030000設備及投資*	2,912,000	1,890,000	4,802,000
				040000獎補助費	2,037,000	-	2,037,000
			03	39090901103 保安勤務	74,177,000	-	74,177,000
				010000人事費	57,107,000	-	57,107,000
				020000業務費	16,663,000	-75,000	16,588,000
				030000設備及投資*	407,000	75,000	482,000

10

警察局主管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76,903,152	14,226,778	118,768,859	309,898,789	-1,902,878	99.39%	預算增減數 1,698,667元=經費 流用1,698,667元 預算增減數- 1,549,428元=經費 流用-1,549,428元
71,842,199	-	-	71,842,199	-4,546,373	94.05%	
1,917,633,759	-	1,890,000	1,919,523,759	-7,384,241	99.62%	
1,480,449,483	-	-	1,480,449,483	-226,517	99.98%	
1,474,703,000	-	-	1,474,703,000	-	100%	
5,434,483	-	-	5,434,483	-190,517	96.61%	
312,000	-	-	312,000	-36,000	89.66%	
101,401,961	-	1,890,000	103,291,961	-3,864,039	96.39%	
56,422,825	-	-	56,422,825	-153,175	99.73%	
40,052,026	-	-	40,052,026	-3,688,974	91.57%	預算增減數 1,890,000元=第二 預備金1,890,000元
2,906,430	-	1,890,000	4,796,430	-5,570	99.88%	
2,020,680	-	-	2,020,680	-16,320	99.2%	
74,094,965	-	-	74,094,965	-82,035	99.89%	
57,061,824	-	-	57,061,824	-45,176	99.92%	
16,583,271	-	-	16,583,271	-4,729	99.97%	
449,870	-	-	449,870	-32,130	93.33%	預算增減數75,000 元=經費流用75,000 元

高雄市政府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1)
02			04	39090901104 交通勤務	165,337,000	-	165,337,000
				010000人事費	102,500,000	-	102,500,000
				020000業務費	37,447,000	-288,337	37,158,663
				030000設備及投資*	1,811,000	288,337	2,099,337
				040000獎補助費	23,579,000	-	23,579,000
			05	39090901105 交通安全管理	93,062,000	6,500,000	99,562,000
				010000人事費	640,000	-	640,000
				020000業務費	59,614,000	4,671,337	64,285,337
				030000設備及投資*	32,628,000	1,828,663	34,456,663
				040000獎補助費	180,000	-	180,000
			12	39090907900 第一預備金	598,000	-596,145	1,855
			01	39090907901 第一預備金	598,000	-596,145	1,855
				090000預備金	598,000	-596,145	1,855
				00700000000 統籌支撥科目	2,029,136,158	-	2,029,136,158

警察局主管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64,805,608	-	-	164,805,608	-531,392	99.68%	
102,448,325	-	-	102,448,325	-51,675	99.95%	
36,811,203	-	-	36,811,203	-347,460	99.06%	預算增減數-
1,970,245	-	-	1,970,245	-129,092	93.85%	288,337元=經費流 用-288,337元
23,575,835	-	-	23,575,835	-3,165	99.99%	預算增減數288,337 元=經費流用 288,337元
96,881,742	-	-	96,881,742	-2,680,258	97.31%	
82,400	-	-	82,400	-557,600	12.88%	
62,333,679	-	-	62,333,679	-1,951,658	96.96%	預算增減數
34,456,663	-	-	34,456,663	-	100%	4,671,337元=第二 預備金6,500,000元 +經費流用-
9,000	-	-	9,000	-171,000	5%	1,828,663元
-	-	-	-	-1,855	0.0%	預算增減數 1,828,663元=經費 流用1,828,663元
-	-	-	-	-1,855	0.0%	
-	-	-	-	-1,855	0.0%	
2,029,136,158	-	-	2,029,136,158	-	100%	預算增減數- 596,145元=第一預 備金-596,145元

高雄市政府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1)
	01			00700050000 退撫金	1,697,350,892	-	1,697,350,892
		01		75700050200 退撫金	1,697,350,892	-	1,697,350,892
			01	75700050201 退撫金	1,697,350,892	-	1,697,350,892
				010000人事費	1,697,079,092	-	1,697,079,092
				040000獎補助費	271,800	-	271,800
	02			00700060000 公務人員待遇福利	330,829,266	-	330,829,266
		01		89700060200 公務人員待遇福利	330,829,266	-	330,829,266
			01	89700060201 公務人員待遇福利	330,829,266	-	330,829,266
				010000人事費	330,829,266	-	330,829,266
	03			00700070000 災害準備金	956,000	-	956,000
		01		89700070300 災害準備金	956,000	-	956,000
			01	89700070301 災害準備金	956,000	-	956,000
				020000業務費	956,000	-	956,000

警察局主管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697,350,892	-	-	1,697,350,892	-	100%	
1,697,350,892	-	-	1,697,350,892	-	100%	
1,697,350,892	-	-	1,697,350,892	-	100%	
1,697,079,092	-	-	1,697,079,092	-	100%	
271,800	-	-	271,800	-	100%	
330,829,266	-	-	330,829,266	-	100%	
330,829,266	-	-	330,829,266	-	100%	
330,829,266	-	-	330,829,266	-	100%	
330,829,266	-	-	330,829,266	-	100%	
956,000	-	-	956,000	-	100%	
956,000	-	-	956,000	-	100%	
956,000	-	-	956,000	-	100%	
956,000	-	-	956,000	-	100%	

高雄市政府
以前年度歲入來

經常門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089	03	090	01	01	經資門總計	198,956,603	40,618,062	31,235,566	-
					經常門合計	198,956,603	40,618,062	31,235,566	-
					089年度小計	701,117	-	600	-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1,117	-	600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701,117	-	600	-
					罰金罰鍰及息金	701,117	-	600	-
091	03	090	01	01	罰金罰鍰	701,117	-	600	-
					091年度小計	1,916,798	-	403,872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16,798	-	403,872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916,798	-	403,872	-
					罰金罰鍰及息金	1,916,798	-	403,872	-
					罰金罰鍰	1,916,798	-	403,872	-
092	03	090	01	01	092年度小計	1,746,640	-	272,405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46,640	-	272,405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746,640	-	272,405	-
					罰金罰鍰及息金	1,746,640	-	272,405	-
					罰金罰鍰	1,746,640	-	272,405	-
					093年度小計	947,973	-	201,561	-
093	03	090	01	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7,973	-	201,561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947,973	-	201,561	-
					罰金罰鍰及息金	947,973	-	201,561	-
					罰金罰鍰	947,973	-	201,561	-
					094年度小計	861,024	-	248,616	-
					罰款及賠償收入	861,024	-	248,616	-
094	03	090	01	0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861,024	-	248,616	-
					罰金罰鍰及息金	861,024	-	248,616	-
					罰金罰鍰	861,024	-	248,616	-
					095年度小計	1,590,990	-	257,699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90,990	-	257,699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590,990	-	257,699	-
095	03	090	01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590,990	-	257,699	-
					罰金罰鍰	1,590,990	-	257,699	-
					096年度小計	2,094,987	-	338,702	-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88,129	-	338,702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088,129	-	338,702	-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88,129	-	338,702	-
096	03	090	01	01	罰金罰鍰	2,088,129	-	338,702	-
					財產收入	6,858	-	-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6,858	-	-	-
					財產孳息	6,858	-	-	-
					租金收入	6,858	-	-	-
					097年度小計	2,801,786	-	534,074	-
097	03	090	01	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82,976	-	534,074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882,976	-	534,074	-
					罰金罰鍰及息金	1,882,976	-	534,074	-
					罰金罰鍰	1,882,976	-	534,074	-
					財產收入	485,256	-	-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485,256	-	-	-
097	06	090	01	02	財產孳息	485,256	-	-	-
					租金收入	485,256	-	-	-
					097年度小計	485,256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5,256	-	-	-

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11,060,836	40,618,062	-	-	156,660,201	-
11,060,836	40,618,062	-	-	156,660,201	-
-	-	-	-	700,517	-
-	-	-	-	700,517	-
-	-	-	-	700,517	-
-	-	-	-	700,517	-
-	-	-	-	700,517	-
-	-	-	-	1,512,926	-
-	-	-	-	1,512,926	-
-	-	-	-	1,512,926	-
-	-	-	-	1,512,926	-
-	-	-	-	1,512,926	-
-	-	-	-	1,474,235	-
-	-	-	-	1,474,235	-
-	-	-	-	1,474,235	-
-	-	-	-	1,474,235	-
-	-	-	-	1,474,235	-
-	-	-	-	746,412	-
-	-	-	-	746,412	-
-	-	-	-	746,412	-
-	-	-	-	746,412	-
-	-	-	-	746,412	-
905	-	-	-	611,503	-
905	-	-	-	611,503	-
905	-	-	-	611,503	-
905	-	-	-	611,503	-
905	-	-	-	611,503	-
1,500	-	-	-	1,331,791	-
1,500	-	-	-	1,331,791	-
1,500	-	-	-	1,331,791	-
1,500	-	-	-	1,331,791	-
1,500	-	-	-	1,331,791	-
1,544	-	-	-	1,754,741	-
1,544	-	-	-	1,747,883	-
1,544	-	-	-	1,747,883	-
1,544	-	-	-	1,747,883	-
1,544	-	-	-	1,747,883	-
-	-	-	-	6,858	-
-	-	-	-	6,858	-
-	-	-	-	6,858	-
-	-	-	-	6,858	-
3,536	-	-	-	2,264,176	-
3,536	-	-	-	1,345,366	-
3,536	-	-	-	1,345,366	-
3,536	-	-	-	1,345,366	-
3,536	-	-	-	1,345,366	-
-	-	-	-	485,256	-
-	-	-	-	485,256	-
-	-	-	-	485,256	-
-	-	-	-	485,256	-

高雄市政府
以前年度歲入來

中華民國

經常門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098	11				其他收入	433,554	-	-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433,554	-	-	-
			02		雜項收入	433,554	-	-	-
				10	其他雜項收入	433,554	-	-	-
					098年度小計	2,386,391	-	205,800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11,398	-	205,800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711,398	-	205,800	-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11,398	-	205,800	-
				01	罰金罰鍰	1,711,398	-	205,800	-
		06			財產收入	674,993	-	-	-
099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674,993	-	-	-
			01		財產孳息	674,993	-	-	-
				02	租金收入	674,993	-	-	-
					099年度小計	2,294,646	-	28,102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79,100	-	28,102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579,100	-	28,102	-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79,100	-	28,102	-
				01	罰金罰鍰	1,579,100	-	28,102	-
		06			財產收入	715,546	-	-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715,546	-	-	-
100			01		財產孳息	715,546	-	-	-
				02	租金收入	715,546	-	-	-
					100年度小計	1,539,484	-	44,558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1,633	-	44,558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781,633	-	44,558	-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781,633	-	44,558	-
				01	罰金罰鍰	781,633	-	44,558	-
		06			財產收入	715,544	-	-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715,544	-	-	-
			01		財產孳息	715,544	-	-	-
101				02	租金收入	715,544	-	-	-
	11				其他收入	42,307	-	-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42,307	-	-	-
			02		雜項收入	42,307	-	-	-
				10	其他雜項收入	42,307	-	-	-
					101年度小計	1,852,192	-	-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36,673	-	-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136,673	-	-	-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36,673	-	-	-
				01	罰金罰鍰	1,136,673	-	-	-
102	06				財產收入	715,519	-	-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715,519	-	-	-
			01		財產孳息	715,519	-	-	-
				02	租金收入	715,519	-	-	-
					102年度小計	2,136,749	-	6,000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21,205	-	6,000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421,205	-	6,000	-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21,205	-	6,000	-
				01	罰金罰鍰	1,421,205	-	6,000	-
		06			財產收入	715,544	-	-	-

警察局主管

14

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	-	-	-	433,554	-
-	-	-	-	433,554	-
-	-	-	-	433,554	-
-	-	-	-	433,554	-
138,564	-	-	-	2,042,027	-
138,564	-	-	-	1,367,034	-
138,564	-	-	-	1,367,034	-
138,564	-	-	-	1,367,034	-
138,564	-	-	-	1,367,034	-
-	-	-	-	674,993	-
-	-	-	-	674,993	-
-	-	-	-	674,993	-
-	-	-	-	674,993	-
118,037	-	-	-	2,148,507	-
118,037	-	-	-	1,432,961	-
118,037	-	-	-	1,432,961	-
118,037	-	-	-	1,432,961	-
118,037	-	-	-	1,432,961	-
-	-	-	-	715,546	-
-	-	-	-	715,546	-
-	-	-	-	715,546	-
-	-	-	-	715,546	-
17,357	-	-	-	1,477,569	-
11,357	-	-	-	725,718	-
11,357	-	-	-	725,718	-
11,357	-	-	-	725,718	-
11,357	-	-	-	725,718	-
-	-	-	-	715,544	-
-	-	-	-	715,544	-
-	-	-	-	715,544	-
-	-	-	-	715,544	-
6,000	-	-	-	36,307	-
6,000	-	-	-	36,307	-
6,000	-	-	-	36,307	-
6,000	-	-	-	36,307	-
21,041	-	-	-	1,831,151	-
21,041	-	-	-	1,115,632	-
21,041	-	-	-	1,115,632	-
21,041	-	-	-	1,115,632	-
21,041	-	-	-	1,115,632	-
-	-	-	-	715,519	-
-	-	-	-	715,519	-
-	-	-	-	715,519	-
-	-	-	-	715,519	-
30,415	-	-	-	2,100,334	-
30,415	-	-	-	1,384,790	-
30,415	-	-	-	1,384,790	-
30,415	-	-	-	1,384,790	-
30,415	-	-	-	1,384,790	-
-	-	-	-	715,544	-

高雄市政府 以前年度歲入來

中華民國

經常門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103	090	01	0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715,544	-	-	-
					財產孳息	715,544	-	-	-
					租金收入	715,544	-	-	-
					103年度小計	31,278,068	-	28,466,516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464,564	-	28,466,516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30,464,564	-	28,466,516	-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464,564	-	28,466,516	-
					罰金罰鍰	30,464,564	-	28,466,516	-
					財產收入	813,504	-	-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813,504	-	-	-
104	090	01	02		財產孳息	813,504	-	-	-
					租金收入	813,504	-	-	-
					104年度小計	33,766,001	-	5,000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114,917	-	5,000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32,114,917	-	5,000	-
					罰金罰鍰及怠金	32,114,917	-	5,000	-
					罰金罰鍰	32,114,917	-	5,000	-
					財產收入	1,606,637	-	-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606,637	-	-	-
					財產孳息	1,606,637	-	-	-
105	090	01	02		租金收入	1,606,637	-	-	-
					其他收入	44,447	-	-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44,447	-	-	-
					雜項收入	44,447	-	-	-
					其他雜項收入	44,447	-	-	-
					105年度小計	41,314,599	-	40,600	-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533,195	-	40,600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40,533,195	-	40,600	-
					罰金罰鍰及怠金	40,533,195	-	40,600	-
					罰金罰鍰	40,533,195	-	40,600	-
106	090	01	02		財產收入	781,404	-	-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781,404	-	-	-
					財產孳息	781,404	-	-	-
					租金收入	781,404	-	-	-
					106年度小計	33,405,501	-	114,661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624,097	-	114,661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32,624,097	-	114,66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32,624,097	-	114,661	-
					罰金罰鍰	28,492,732	-	106,550	-
					怠金	4,131,365	-	8,111	-
107	090	01	02		財產收入	781,404	-	-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781,404	-	-	-
					財產孳息	781,404	-	-	-
					租金收入	781,404	-	-	-
					107年度小計	36,321,657	40,618,062	66,800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165,302	-	66,800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33,165,302	-	66,800	-
					罰金罰鍰及怠金	33,165,302	-	66,800	-
					罰金罰鍰	30,855,302	-	61,800	-
					怠金	2,310,000	-	5,000	-

警察局主管

15.

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	-	-	-	715,544	-
-	-	-	-	715,544	-
-	-	-	-	715,544	-
615,416	-	-	-	2,196,136	-
615,416	-	-	-	1,382,632	-
615,416	-	-	-	1,382,632	-
615,416	-	-	-	1,382,632	-
615,416	-	-	-	1,382,632	-
-	-	-	-	813,504	-
-	-	-	-	813,504	-
-	-	-	-	813,504	-
-	-	-	-	813,504	-
941,295	-	-	-	32,819,706	-
941,295	-	-	-	31,168,622	-
941,295	-	-	-	31,168,622	-
941,295	-	-	-	31,168,622	-
941,295	-	-	-	31,168,622	-
-	-	-	-	1,606,637	-
-	-	-	-	1,606,637	-
-	-	-	-	1,606,637	-
-	-	-	-	1,606,637	-
-	-	-	-	44,447	-
-	-	-	-	44,447	-
-	-	-	-	44,447	-
-	-	-	-	44,447	-
1,558,072	-	-	-	39,715,927	-
1,558,072	-	-	-	38,934,523	-
1,558,072	-	-	-	38,934,523	-
1,558,072	-	-	-	38,934,523	-
1,558,072	-	-	-	38,934,523	-
-	-	-	-	781,404	-
-	-	-	-	781,404	-
-	-	-	-	781,404	-
-	-	-	-	781,404	-
2,115,355	-	-	-	31,175,485	-
2,115,355	-	-	-	30,394,081	-
2,115,355	-	-	-	30,394,081	-
2,115,355	-	-	-	30,394,081	-
1,877,232	-	-	-	26,508,950	-
238,123	-	-	-	3,885,131	-
-	-	-	-	781,404	-
-	-	-	-	781,404	-
-	-	-	-	781,404	-
-	-	-	-	781,404	-
5,497,799	40,618,062	-	-	30,757,058	-
5,408,267	-	-	-	27,690,235	-
5,408,267	-	-	-	27,690,235	-
5,408,267	-	-	-	27,690,235	-
5,141,336	-	-	-	25,652,166	-
266,931	-	-	-	2,038,069	-

高雄市政府
以前年度歲入來

經常門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06				財產收入	902,424	-	-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902,424	-	-	-
			01		財產孳息	902,424	-	-	-
				02	租金收入	902,424	-	-	-
	08				補助收入	-	40,618,062	-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	40,618,062	-	-
			0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	40,618,062	-	-
				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	40,618,062	-	-
	11				其他收入	2,253,931	-	-	-
		09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253,931	-	-	-
			02		雜項收入	2,253,931	-	-	-
				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53,931	-	-	-

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89,532	-	-	-	812,892	-
89,532	-	-	-	812,892	-
89,532	-	-	-	812,892	-
89,532	-	-	-	812,892	-
-	40,618,062	-	-	-	-
-	40,618,062	-	-	-	-
-	40,618,062	-	-	-	-
-	40,618,062	-	-	-	-
-	-	-	-	2,253,931	-
-	-	-	-	2,253,931	-
-	-	-	-	2,253,931	-
-	-	-	-	2,253,931	-

高雄市政府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充(註銷)數	
	款	項	目	名稱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07	09	090	02	合計	1,343,308	119,879,698	13,358	5,708,656
				經資門總計	1,343,308	119,879,698	13,358	5,708,656
				經常門合計	283,995	93,320,470	-	804,758
				資本門合計	1,059,313	26,559,228	13,358	4,903,898
				107年度小計	1,343,308	119,879,698	13,358	5,708,65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343,308	119,879,698	13,358	5,708,65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343,308	119,879,698	13,358	5,708,656
				行政業務	1,059,313	89,485,660	13,358	20,158
				業務管理	1,059,313	85,515,912	13,358	4,606
				業務費	-	85,426,222	-	4,606
				設備及投資*	1,059,313	89,690	13,358	-
				行政警察業務	-	3,969,748	-	15,552
				業務費	-	3,969,748	-	15,552
				保安業務	283,995	18,912,042	-	106,368
				犯罪預防業務	283,995	18,912,042	-	106,368
				業務費	283,995	-	-	-
				設備及投資*	-	18,912,042	-	106,368
				分局業務	-	2,381,402	-	49,759
				各分局業務*	-	2,381,402	-	49,759
				設備及投資*	-	2,381,402	-	49,759
				大隊業務	-	9,100,594	-	5,532,371
				刑警勤務	-	3,886,300	-	746,400
				人事費	-	3,886,300	-	746,400
				交通安全管理*	-	5,214,294	-	4,785,971
				業務費	-	38,200	-	38,200
				設備及投資*	-	5,176,094	-	4,747,771

17

警察局主管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329,950	110,560,943	8,694	-8694	8,694	3,601,405
1,329,950	110,560,943	8,694	-8,694	8,694	3,601,405
283,995	90,930,812	-	-	-	1,584,900
1,045,955	19,630,131	8,694	-8,694	8,694	2,016,505
1,329,950	110,560,943	8,694	-8,694	8,694	3,601,405
1,329,950	110,560,943	8,694	-8,694	8,694	3,601,405
1,329,950	110,560,943	8,694	-8,694	8,694	3,601,405
1,045,955	89,465,502	-	-	-	-
1,045,955	85,511,306	-	-	-	-
-	85,421,616	-	-	-	-
1,045,955	89,690	-	-	-	-
-	3,954,196	-	-	-	-
-	3,954,196	-	-	-	-
283,995	18,805,674	-	-	-	-
283,995	18,805,674	-	-	-	-
283,995	-	-	-	-	-
-	18,805,674	-	-	-	-
-	656,444	8,694	-8,694	8,694	1,666,505
-	656,444	8,694	-8,694	8,694	1,666,505
-	656,444	8,694	-8,694	8,694	1,666,505
-	1,633,323	-	-	-	1,934,900
-	1,555,000	-	-	-	1,584,900
-	1,555,000	-	-	-	1,584,900
-	78,323	-	-	-	350,000
-	-	-	-	-	-
-	78,323	-	-	-	350,00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資產	387,725,328	489,398,157	負債	118,767,312	142,107,872
流動資產	387,725,328	489,398,157	流動負債	118,767,312	142,107,872
專戶存款	78,122,692	140,764,564	應付帳款	41,822,631	1,343,308
應收帳款	190,299,926	198,956,603	暫收款	7,059,854	65,440,066
暫付款	65,701	0	存入保證金	23,954,972	28,903,468
預付款	119,232,009	149,671,990	應付代收款	32,932,831	31,874,811
存出保證金	5,000	5,000	應付保管款	12,997,024	14,546,219
			淨資產	268,958,016	347,290,285
			資產負債淨額	268,958,016	347,290,285
			資產負債淨額	268,958,016	347,290,285
合 計	387,725,328	489,398,157	合 計	387,725,328	489,398,157
附 註			附 註		
保管有價證券	100,000	100,00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0,000	100,000
保管品	-	-	應付保管品	-	-
保證品	6,859,995	3,719,781	應付保證品	6,859,995	3,719,781
債權憑證	30,794	31,090			
待抵銷債權憑證	-30,794	-31,090			

19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

高雄市政府

歲出資本支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合 計	設 備			
		土 地	房屋建築 及設備	公共建設 及設施	機械 設備
合計	480,700,430	2,840,000	313,550,469	54,252,374	21,947,53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344,113,527	2,840,000	193,973,973	40,373,710	20,057,535
小計	344,113,527	2,840,000	193,973,973	40,373,710	20,057,535
保留數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36,586,903	-	119,576,496	13,878,664	1,890,000
保留小計	136,586,903	-	119,576,496	13,878,664	1,890,000

警察局主管

出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及 投 資					其他 資本 支出
運輸 設備	資訊軟硬 體設備	雜項 設備	權 利	投 資	
45,515,857	10,925,694	31,668,501	-	-	-
45,515,857	10,925,694	30,426,758	-	-	-
45,515,857	10,925,694	30,426,758	-	-	-
-	-	1,241,743	-	-	-
-	-	1,241,743	-	-	-

補助及捐助

中華民國

計 畫 名 稱	補 助			
	政 府 機 關 之 補助	對 下 級 政 府 之 補助	對 特 種 基 金 之 補助	小 計
合計	-	-	-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	-	-	-
小計	-	-	-	-

警察局主管

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合 計	說 明
對 國 內 團 體 之 捐 助	對 家 庭 及 個 人 之 捐 助	對 外 之 捐 助	小 計		
1,840,000	126,489,311	-	128,329,311	128,329,311	✓
1,840,000	126,489,311	-	128,329,311	128,329,311	
1,840,000	126,489,311	-	128,329,311	128,329,311	

中華民國

1

警察局主管

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合 計	說 明
對 國 內 團 體 之 捐 助	對 家 庭 及 個 人 之 捐 助	對 外 之 捐 助	小 計		
-	271,800	-	271,800	271,800	✓
-	271,800	-	271,800	271,800	
-	271,800	-	271,800	271,800	

高雄市政府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受僱人員報酬	商購品買及支勞務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對企業	對非家庭利及民間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總計		11,323,366	556,023		267		128,601			12,008,256			
01一般公共事務													
02防衛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9,535,652	555,067		267		128,329				10,219,314			
04教育	68,984									68,984			
05保健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718,730					272				1,719,002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9燃料與能源													
10農、林、漁、牧業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運輸及通信													
13其他經濟服務													
14環境保護													
15其他支出		956								956			

23

警察局主管

濟性綜合分類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
資 本 移 轉				土 地 購 入	無 形 資 產 購 入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計
對 企 業	對 非 家 庭 利 及 民 間 構	對 政 府	對 國 外			住 宅	非 住 宅 房 屋	營 建 工 程	運 輸 工 具	資 訊 軟 體	機 械 及 其 他 投 備	土 地 改 良		
				2,840		15,734	297,816	54,252	45,516	3,763	60,778		480,700	12,488,956
				2,840		15,734	297,816	54,252	45,516	3,763	60,778		480,700	10,700,014
														68,984
														1,719,002
														956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